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呈交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深水埗墟市研究 - 延伸部分」 -  
「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  
活動紀錄及分析報告

2015 年 10 月



深水埗區議會贊助

主研究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

研究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

研究助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程序幹事  
羅婉彤

## 鳴謝

是次研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受訪人士，包括「試行計劃」的主辦團體、攤販、居民、社區規劃師及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及深水埗區議員等的參與和幫助，我們對此深表謝意。

# 目錄

|                       |    |
|-----------------------|----|
| 1. 研究背景及目標            | 1  |
| 2. 研究方法               | 2  |
| 3. 舉辦「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的背景   | 3  |
| 4. 「試行計劃」的籌備情況        | 5  |
| 5. 「試行計劃」的進行情況        | 9  |
| 6. 「試行計劃」的經驗總結        | 12 |
| 7. 總結及建議              | 25 |
| 參考資料                  | 27 |
| 附錄                    |    |
| 一 各政府部門對墟市計劃的初步意見     | 29 |
| 二 主辦團體的營運守則           | 31 |
| 三 噪音量度紀錄              | 32 |
| 四 街坊/途人及參加者對墟市發展的意見問卷 | 33 |
| 五 被訪街坊/途人的背景資料        | 37 |
| 六 被訪參加者的背景資料          | 39 |
| 七 訪談問題                | 41 |
| 八 攤販對墟市發展的意見問卷        | 44 |
| 九 牌照費用                | 47 |
| 十 傳媒報導                | 48 |
| 十一 攤販報名資格及遴選方法        | 49 |
| 十二 攤販守則               | 51 |

# 1. 研究背景及目標

繼2015年2月完成的「深水埗墟市研究」後，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15年8月再次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進行「深水埗墟市研究 - 延伸部分」的研究。是項研究就「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下稱「關綜聯」）及「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下稱「關注組」）於2015年8月2、9、16、23 及30日在深水埗九江街和海壇街交界較寬闊的行人路上舉辦的「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進行活動觀察紀錄和分析，透過實際個案分析規劃及舉辦墟市活動時，不同持份者的角色及所需作出的協調，及活動可達至的功能等，並就相關政策/措施支援提出建議。有關研究結果有助深水埗區議會討論及推動墟市發展，以及讓其他地區參考有關經驗。

本研究有以下的範疇和目標：

- i. 了解推行「試行計劃」的背景及目的；
- ii. 記錄「試行計劃」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不同部門及持份者的前期磋商，以符合現行法規及區內不同持份者的要求，以及申辦墟市的過程、成功因素及要點；
- iii. 收集參加者及街坊/途人對「試行計劃」的意見，並分析「試行計劃」的目標及社區功能，例如如何透過墟市活動改善區內基層生活質素等；及
- iv. 分析深水埗以至其他地區發展墟市活動時，所需的持份者協作及政策支援等。

##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以下方法收集有關「試行計劃」的資料，並進行分析：

---

|            |  |
|------------|--|
| i. 相關文件及紀錄 |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及主辦團體的相關文件及紀錄，記錄「試行計劃」的背景及籌備工作，以及活動的設計過程，包括申辦過程、收集居民意見的方法、「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以及「試行計劃」中各持份者的角色及協調等。  |
| ii. 活動觀察   | 在墟市內進行觀察及記錄，包括活動設計（例如活動時間、活動的定點參與人數、攤販數目）及設計上如何減少對社區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例如阻礙通道及噪音等）。   |
| iii. 問卷調查  | <p>於墟市期間在活動場地及附近地方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參加者（「試行計劃」現場的受訪者）及街坊/途人（路經「試行計劃」現場附近的受訪者）等對是次「試行計劃」的意見；攤販售賣貨品的概況（例如貨品種類、價錢及銷售情況）。</p> <p>問卷題目除受訪者對是次「試行計劃」的意見外，包括人口特徵（包括性別、年齡、出生地、教育程度及就業情況等）。</p> |
| iv. 個人訪談   | 邀請不同持份者作個人訪談，以了解「試行計劃」的背景、籌備工作及活動設計上的各種協調和考慮因素，並收集各持份者對現時墟市和未來發展及改善建議等。  |

---

### 3. 舉辦「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的背景

一直以來，深水埗區存在不同形式的墟市，包括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牌的小販排檔、其他攤販自發組成的天光墟和假日墟等。在 2014 年 8 月進行的〈深水埗墟市研究〉<sup>1</sup>中我們了解到區內不同墟市為基層甚至是中產市民提供重要的購物選擇，逛墟市更是不少低收入居民的習慣。對低收入居民而言，墟市的優點包括貨品價格相宜、迎合需要和地點方便；對年長一輩而言，墟市在深水埗區存在已久，具歷史價值；區內居民亦表示墟市可善用公共空間。

在不同類型的墟市中，深水埗區內基層居民期望區內墟市的發展可以惠及當區居民，例如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退休人士、散工等，讓他們可以透過參與墟市謀生，幫補家計；同時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讓市民有一個消閒好去處。

在現行的政策下，如小販檔主未經申請而無牌擺檔會被界定為「非法擺賣行為」，食環署可作出驅趕及檢控。因此，深水埗區內有居民及團體希望能申辦墟市活動，讓小販檔主（包括一些現時在夜墟擺賣的小販）可以合法和安全地擺檔，爭取社區人士支持基層攤販透過擺檔自力更生，開拓「基層墟市」於現行政策下發展的可能性。

繼團體向深水埗區議員反映要求後，深水埗區議會亦作出回應，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討論「要求實施墟市活動計劃」<sup>2</sup>，有關文件指出：

「深水埗多年來存在天光墟、天黑墟等基層買賣活動，令長者及基層市民以低微之收入維持生計。而食物及衛生局曾發表地區主導墟市的文件，如獲地區及市民支持，可嘗試在適合的地點進行墟市計劃。

要求：

1. 在合乎安全、合法及地區居民有協調溝通下進行墟市活動；
2. 深水埗區議會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試行計劃；
3. 設立諮詢平台定期跟進墟市及發展情況。」

議員在會上從不同角度討論進行「試行計劃」的要點和可行性。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區議會應掌握是次地區機遇，透過地區努力解決地區困難」；「議會一致支持有關墟市計劃，並建議將之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以及「期望於本屆區議會成功在嘉靈小學或其他合適地點籌辦假日墟市，並總結籌劃過程中的困難予相關部門作日後參考之用」。<sup>3</sup>

<sup>1</su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5 年），「深水埗墟市研究」

[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Report\\_SSPmarket\\_150326\(final\).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Report_SSPmarket_150326(final).pdf)

<sup>2</sup> 深水埗區議會（2015 年）第二十一次會議大會討論文件 56/15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331/SSP\\_DC-2015\\_56\\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331/SSP_DC-2015_56_TC.pdf)

<sup>3</sup> 深水埗區議會（2015 年）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17-24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1M.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1M.pdf)

其後工作小組跟進討論如何落實「試行計劃」。「關注組」亦進一步與工作小組商討落實計劃詳情，並將計劃書提交予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在會上主席的總結如下：

- 「 (i) 由於計劃以由下而上的形式推行，民政處會協調諮詢工作，而相關諮詢工作會按既定做法進行；
- (ii) 議員在地區上有職責了解更多市民的意見，令地區資源得以善用；
- (iii) 希望工作小組主席廣邀其他議員參與各項相關的活動，並提醒申辦團體得到地區持份者的支持十分重要；
- (iv) 有關計劃將繼續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希望在本屆區議會完結前，能總結計劃並撰寫成報告，讓下屆區議會參考。」<sup>4</sup>

本研究記錄了「試行計劃」的籌備工作及推行情況，並總結相關經驗，供下屆區議會參考。

---

<sup>4</sup> 深水埗區議會 (2015 年)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48-53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2nd\\_minutes\\_endorsed.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2nd_minutes_endorsed.pdf)



## 4. 「試行計劃」的籌備情況

本章記錄了「試行計劃」的籌備流程、重要環節及活動，以及不同持份者的角色所作出的努力。

### 4.1 「由下而上」設計地區墟市

在 2015 年 6 月深水埗區議會正式通過「試行計劃」。主辦團體表示早於 2014 年 7 月開始與一些午夜墟的攤販及居民醞釀計劃，以居民及地區團體主導設計方案為原則。為凝聚共識，參與設計的居民及地區團體收集了不同的資料及意見，建議可行的方案。圖 1 總結了整個籌備工作的流程及重要環節：

圖 1：籌備工作的流程



#### i) 定位 - 基層的墟市

「試行計劃」的重點是透過發展區內墟市回應區內基層居民的需要，同時達致其他社會目標（例如環保及建立社區網絡等）。深水埗區其實已有不同形式的墟市，例如持牌小販牌檔、農墟及手作市集等，而建議的墟市希望有新的嘗試，包括定位為惠及基層的合法墟市、選址為第一次舉辦墟市的地點，及以「由下而上」的原則設計及管理墟市等。是次「試行計劃」的重要目標是了解這種墟市營運及管理模式的可行性，包括居民的反應<sup>5</sup>（表 1）；團體將是次墟市計劃定名為「見光墟」。

表 1：主辦團體建議的計劃目的

主要目的：

- |             |                  |
|-------------|------------------|
| ① 為基層市民幫補生計 | ② 建立和促進社區關係      |
| ③ 讓二手物品重獲價值 | ④ 為基層提供能負擔的次經濟模式 |

目標：

- 透過短期試驗計劃，了解深水埗九江街和海壇街交界的較寬闊行人路，是否適合經營墟市；及
- 透過營運短期墟市，了解由下而上的墟市營運及管理模式是否獲得檔主及區內居民的支持。

<sup>5</sup>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2015年）「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

## ii) 收集居民意見及物色場地

舉辦地區墟市的其中一大困難是難有合適地點可供使用，主辦團體與深水埗街坊訂定初步墟市計劃後，便須於區內物色適合的用地，尤其是區內一些閒置的公共空間。

在選址方面，該地點的周邊環境、可達性、人流量等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主辦團體初步物色了嘉靈學校對出的較寬闊的行人路路面後（表 2、圖 2 及圖 3），於 2015 年 3 月進行地區訪問，收集居民對該地點經營假日墟市的可能性，及了解街坊對在附近地點舉辦墟市的意見。

表 2：選址的資料

- 主辦團體建議將「見光墟」設於九江街及海壇街交界，一幅面積約 1,400 平方米的較寬闊的行人路路面，上址曾經是馬路路段，後來蓋成一段較闊的行人路
- 該路面目前為由路政署管理的地點
- 該處已閒置 10 年以上，現作通道或休閒用途

圖 2：選址地圖



圖 3：選址相片



### iii) 就初步選址與區議員溝通

主辦團體在完成初步計劃後，與深水埗九江街及附近兩區議員溝通及尋求其支持，並因應其意見進一步發展方案（例如他們收集了當區的居民、商店、學校、鄰近業主立案法團及老人院舍等的不同意見），再調整計劃，希望盡量避免因溝通或資料不足而引起持份者反對，令計劃無法實行。

### iv) 舉行社區規劃工作坊以凝聚共識

主辦團體亦與規劃師合作，邀請他們提供專業意見，準備建議方案。其中一項工作是與攤販、街坊及區議員等舉行社區規劃工作坊，不同的持份者在工作坊中分成小組討論如何在選址經營墟市，並在規劃師的協助下有系統地整合意見，初步規劃活動場地的設計和佈局，並向區議會遞交方案。

## 4.2 爭取地區及區議會的支持、落實具體方案

經深水埗區議會討論後，通過由社區規劃工作坊得出的墟市設計，作為「試行計劃」的藍本，並將有關申請及討論交由工作小組跟進，邀請各政府部門代表商討細節，進一步經區議會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作出跟進。

主辦團體指出，在規劃師的協助下，「試行計劃」從佈局設計及營運方式上優化方案以釋除不同持份者的疑慮（例如噪音、行人通道及衛生方面等的關注），並由民政處協助進行書面諮詢。主辦團體並派發簡介單張至選址附近的住宅及設立街站，向區內居民宣傳「試行計劃」；亦在區內南昌社區會堂舉辦簡介會，邀請深水埗區居民出席聆聽及提供意見。

這些平台讓不同持份者參與其中，進行互動和溝通，主辦團體亦可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提高計劃的可行性。

## 4.3 與各政府部門代表商討細節，落實牌照要求的建議

由於在公共地方營辦墟市活動需要申領牌照才可合法進行，在區議會初步接納建議後，工作小組成為政府部門與地區人士的溝通橋樑，邀請了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初步就計劃的人流量、土地使用、執法考慮及地區諮詢等範疇商討細節，落實初步建議<sup>6</sup>，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之後，民政處協助協調各部門的意見，並透過工作小組主辦團體提供有關資料，方便其改善方案，並向食環署提出申請。

不同政府部門就其職能範圍所提供的意見，請參閱附錄一。

<sup>6</sup>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en/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en/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pdf)

## 小結

是次「試行計劃」包括周詳的籌備工作，主辦團體用了一年的時間作出醞釀及進行選址等工序，當中是次墟市的定位（為基層而非其他對象，例如公眾或中產人士等），秉持的理念（「由下而上」設計墟市）及落實與受影響人士（墟市地點的居民及商戶等）溝通及因應意見調查方案等皆是重要元素 / 範疇。另一方面，「試行計劃」得以順利舉行，區議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在推動及協調團體與政府部門間的溝通等方面都進行了重要的工作，而相關政府部門亦積極配合，令「試行計劃」順利舉行。

## 5. 「試行計劃」的進行情況

墟市原訂於 2015 年 8 月份的 5 個星期日 ( 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 ) 舉行，但部分活動礙於天雨關係而取消。本章記錄了「試行計劃」在五天活動期間的開放環節、佈局、貨品種類及人數等。

### 5.1 墟市開放情況

活動開放情況列於表 3：

表 3：墟市舉行日期

|                       |                                      |
|-----------------------|--------------------------------------|
| 2015 年 8 月 2 日 (星期日)  | 活動如期進行                               |
| 2015 年 8 月 9 日 (星期日)  | 活動如期進行                               |
| 2015 年 8 月 16 日 (星期日) | 活動在上午如期進行，下午一時後的活動由於天雨關係取消           |
| 2015 年 8 月 23 日 (星期日) | 活動如期進行                               |
| 2015 年 8 月 30 日 (星期日) | 由於天雨關係，墟市活動全日取消。而閉幕禮於當日五時在石硤尾聖方濟各堂進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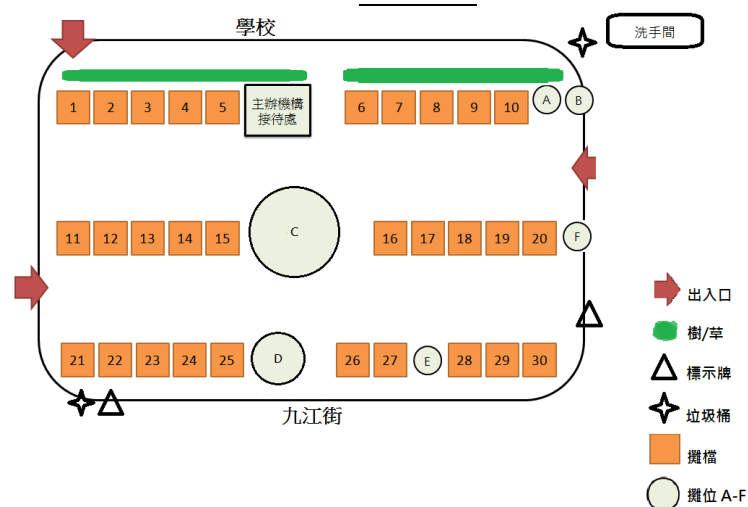
### 5.2 場地佈局

主辦團體表示，場地的佈局由居民及規劃師一同設計，並根據政府部門及附近的持份者 ( 如學校等 ) 提供的意見進一步落實，表 4 及圖 4 載列了有關的概況。概況如下 ( 主辦團體的營運守則請參閱附錄二 )：

表 4：墟市佈局

| 項目         | 詳情   |
|------------|--|
| 攤檔數目       | 墟市的攤檔數目為 24-30 檔，每檔面積為 3.5 米乘 2 米，攤檔之間預留 1.5 米空間，以防阻礙附近消防栓和方便攤檔營運。另外，活動採取自由擺賣模式，場內售賣貨品均為乾貨，沒有售賣熟食 ( 是次活動沒有領取售賣食物的牌照 )。 |
| 通道及出入口及指示牌 | 場內預留多條闊 2.5 米以上的行人通道，外圍路段亦保留最少 1.5 米空間，以確保行人自由通過墟市範圍。在活動場地的出入口各有一指示牌。  |
| 聲響管理       | 為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除了開幕禮時用了低音量的小型擴音器外，其餘時間均沒有使用任何擴音裝置。團體並不時以分貝機量度噪音，錄得音量為 61 至 82 分貝之間，與一般街道的噪音水平相近 ( 詳細的噪音量度紀錄請參閱附錄三 )。      |
| 廢物處理       | 主辦團體要求攤販每次離開前協助清理場地垃圾，保持地方整潔。  |
| 電源及其他配套    | 場內沒有電力裝置，主辦團體需自行攜帶發電機到場發電。該處為露天地方，天雨時活動需要暫停；猛烈太陽下主辦團體提供太陽傘作遮蔭。   |
| 場內其他節目     | 除買賣外，場內亦舉辦不同的活動供公眾參與，增加墟市的人流及吸引力。  |

圖 4：墟市佈局



### 5.3 貨品種類

在 30 個攤檔之中，每星期有 2-4 檔售賣自製貨品或一手貨品，其餘攤販均出售二手貨品。當中，最多攤販售賣衣飾（包括衣服、袋和鞋等），其次為電子產品及配件（包括電子產品連接線、遙控器和插頭等）。

### 5.4 參加人數

據主辦團體的統計，活動每次的累積人流有 500 至 600 人。主要節目進行期間，場內有較多參加者駐足，人數可達百多人（可參閱表 5 及圖 5）。

表 5: 墟市累積人流

| 時間<br>日期              | 中午 12:00 累積人流 | 下午 3:00 累積人流 | 下午 5:00 累積人流 |
|-----------------------|---------------|--------------|--------------|
| 2015 年 8 月 2 日 (星期日)  | 約 120 人       | 約 250 人      | 約 530 人      |
| 2015 年 8 月 9 日 (星期日)  | 約 110 人       | 約 240 人      | 約 620 人      |
| 2015 年 8 月 16 日 (星期日) | 約 110 人       | (活動因天雨取消)    | (活動因天雨取消)    |
| 2015 年 8 月 23 日 (星期日) | 約 120 人       | 約 270 人      | 約 610 人      |
| 2015 年 8 月 30 日 (星期日) | (活動因天雨取消)     | (活動因天雨取消)    | (活動因天雨取消)    |

- 數據由主辦團體提供。

- 估算方法：規劃師安排義工於三方出入口做統計，並點算進入場內人士數目，分三個時段記錄每天人流累積狀況。由於墟市是開放式場地，以及人流密集時難以精確點算，估算與實際數字可能有些微出入。

圖 5：墟市期間相片(1)及(2)



### 小結

於是次活動中，主辦團體都能因應政府部門的關注及提出的相關建議設計佈局及通道，進行噪音和垃圾管理與及設置所需的配套(例如太陽傘以作遮蔭)等，令活動順利舉行。

## 6. 「試行計劃」的經驗總結

我們於墟市期間在活動場地及附近地方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參加者及街坊/途人等對是次「試行計劃」的意見；攤販售賣貨品的概況（例如貨品種類、價錢及銷售情況）。問卷調查對象為 16 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和街坊/途人，我們成功訪問了 75 位參加者和 70 位街坊/途人，有效問卷為 145 份。問卷題目包括受訪者對是次「試行計劃」的意見和人口特徵（包括性別、年齡、出生地、教育程度及就業情況等）。有關街坊/途人和參加者的意見問卷請參閱附錄四、問卷結果中有關被訪者的背景資料則詳列於附錄五及附錄六。

研究亦邀請不同持份者作個人訪談，以了解「試行計劃」的背景、籌備工作及活動設計上的各種協調和考慮因素，並收集各持份者對現時墟市及未來發展的意見及改善建議等。我們與攤販（9 名）、規劃師（1 名）、主辦團體（1 名）和深水埗區區議員（2 名）進行訪談。訪談問題請參閱附錄七，我們並向被訪攤販收集對今次墟市擺賣的意見，有關問卷請參閱附錄八。

從問卷及訪談搜集的資料中，我們在以下三個範疇總結了相關意見，供深水埗區議會及其他有意在地區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參考：

- 地區墟市扮演的經濟及社會功能
- 不同持份者所發揮的角色及溝通平台的重要性
- 改善墟市營運的建議

### 6.1 地區墟市扮演的經濟及社會功能

「試行計劃」其中一個目標是針對區內的基層居民需要，提供機會讓攤販可以自力更生，合法及安全地參與經濟，墟市活動更可以促進參加者的互動，建立社區網絡。活動參加者及攤販均表示墟市活動可以連結居民及地區資源，創造一種社區及居民可以發揮價值的機會。

#### 6.1.1 墟市活動為區內居民提供做小買賣/就業機會，幫補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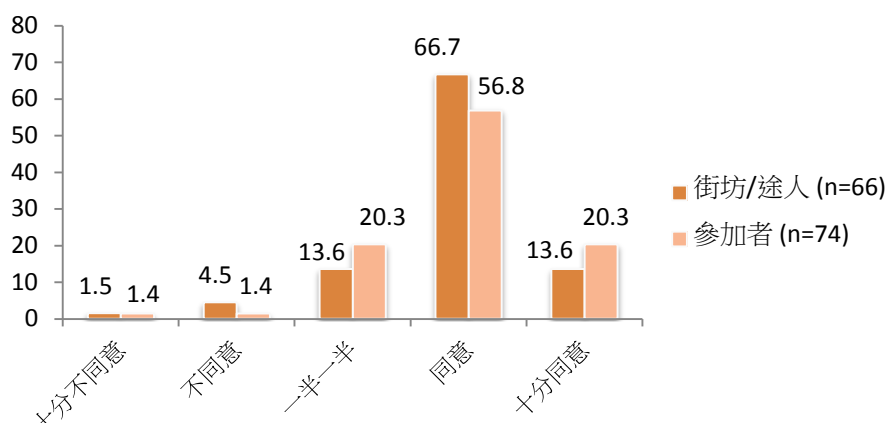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所顯示，80.3%街坊/途人和 77.1%參加者同意或十分同意「這次墟市為區內市民提供做小買賣或就業機會」（表 6）。從與攤販的訪談中，我們了解到不少基層街坊因已屆退休年齡或因健康問題而不能參與全職工作，所以依靠在區內擺賣以增加收入，善用時間，令生活有所寄託。

「沒有人(會)聘請我的了，七十多歲沒有人敢聘用(我)。誰會請？但我有的是時間。」

- 七十多歲的男攤販



表 6：受訪者認為這次墟市為區內市民提供做小買賣/就業機會 (%)



另外，我們亦發現不少攤販是來自基層家庭的婦女，她們或需照顧家人或年幼子女而未能配合主流上班時間，故較難在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墟市則在經營時間上有較大彈性，照顧者可配合其照顧工作，自行決定擺賣時間，有時更可攜同子女一同擺賣，切合她們的需要。

「每次找工作的時候，人們必定會問我是否需要照顧小朋友。我說要，他便說：『即是放學和假日沒有空，遲些才找你吧。』」

- 有兩名年幼子女的女攤販

有受訪攤販表示，現時百物騰貴，就算做散工和兼職，收入亦不足。參與墟市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擺賣賺取十元八塊幫補「買餸錢」，或撥作子女的生活開支，可以自力更生多賺取一分一毫，減輕經濟負擔。雖然墟市一星期只舉辦一次，攤販的可賺取的收入有限，但他們認為此「總比完全沒有收入好」。主辦團體的資料顯示，攤販在是次墟市活動中平均每天可賺取超過三百元的收入（表 7）。

表 7：墟市攤販平均收入

|              | 2/8   | 9/8   | 16/8* | 23/8  | 30/8** | 總計      |
|--------------|-------|-------|-------|-------|--------|---------|
| 平均每位攤販收入 (元) | 300.3 | 355.4 | 66.5  | 395.9 | 0      | 1,118.1 |

\* 16/8 活動因天雨開放至下午一時

\*\*30/8 活動因天雨取消

「租金昂貴，收入又少，全職的收入有一半用以繳交租金和雜費，不夠生活，要自己努力一點，日又做，夜亦做，在下班之後和假期時便協助妻子擺賣。」

- 本身有一份全職工作的攤販助手

「有百多元生意，便足夠買一餐餸，足夠買較豐富的餸菜。現在兩個人的餸菜也要超過五十元，兩餸一湯也超過五十元。」

- 一對六十多歲的攤販夫婦

### 6.1.2 創造區內基層市民可參與的經濟模式

對於區內的基層街坊而言，是次墟市也提供主流市場以外的購物選擇(例如二手物品)。是次墟市的貨品林林總總，其中較多是二手生活用品。貨品以實用為主，價錢亦相對便宜，大部份貨品售一元至二十元不等，包括衣物(如鞋、眼鏡、手錶)、日常用品(如衣架、毛巾、沐浴露、電線)、廚房用品(如餐具、碟、煲)、書簿文具、玩具，而舊電器的價錢相對較高(如電風扇、電水壺、熨斗)，少部份屬過百元的貨品。

「一些原本只是兩元的東西，外面可以賣數十，甚至過百元。這兒十元的眼鏡，在外面可能賣三至四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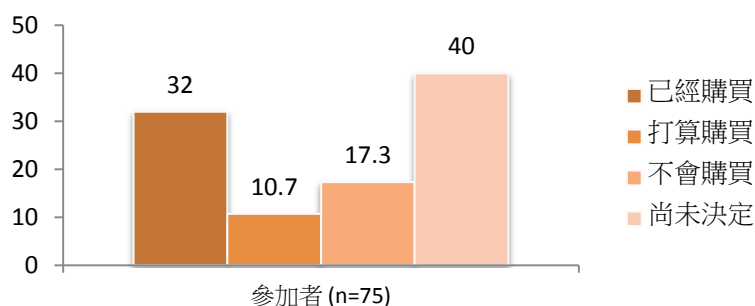
- 主要賣二手衣飾的女攤販

「大商店的貨物價錢很貴，一條線(電子產品線)也要二十元，攤販則可能賣十元，甚至五元而已。」

- 主要賣二手電子物品的男攤販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所得，42.7%參加者已經或打算在墟市內購物，並已經或打算花費四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只有17.3%參加者表示不會在墟市內購物。由此可見，二手物品雖然有時並不美觀，但對講求實用為主的基層街坊來說，這些貨品已符合需要。相反，對於一些希望逛墟市、購買較精美消費品的顧客來說，以二手物品為主的攤檔則未必合乎他們的期望(表8)。

表8：參加者會否在墟市購物 (%)



因此，墟市中有不同的攤販供應不同的貨品，當中的定位及顧客的口味和需求，是值得留意的地方。主辦團體可以考慮在吸引更多客源的同時，如何在為基層街坊提供可負擔的消費方式和購物場所的定位，作出適當的平衡。

### 6.1.3 營造社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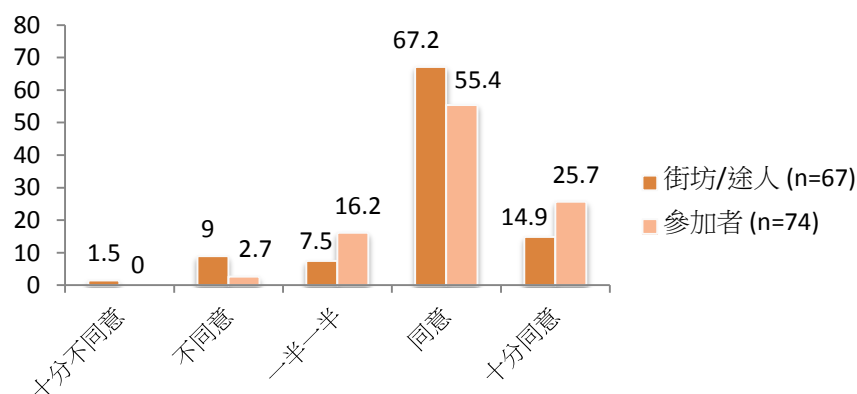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結果所得，82.1%街坊/途人和81.1%參加者同意或十分同意「這次墟市可讓街坊聚一聚、傾下偈」(表9)。同時，有以往曾於其他市集擺賣的攤販表示，今次活動免除租金，使其不用擔心生意額是否足夠繳付成本，壓力大大減少，可以花更多時間與

客人交流，透過經濟活動建立互惠互利的社區關係。對於部分攤販而言，貨物及生意成本低可增加議價空間，這樣更能促進居民間的互動及增添人情味。

「只要客人認為貨品適用，我不介意顧客議價。沒有一定的定價，只要不低於成本便可以成交，因為是街坊生意。」

- 特意從回收店購買貨品轉售的男攤販

表 9：認為這次墟市可讓街坊聚一聚、傾下偈 (%)



主辦團體表示有附近商戶為表達對墟市和基層市民的支持，以優惠價賣飲用水予參與的攤販，顯示了墟市活動可以引發社區中商鋪、攤販和居民間互惠互利經濟模式的潛力。

#### 6.1.4 促進社區資源再用

是次墟市中不少攤販以售賣二手貨品為主，貨源不少是由親友、街坊和教會捐贈，或家裡不合用、他人搬遷、商店結業時棄置的物品及商店換領的禮品；亦有攤販專門從回收店買入合適的用品再作轉售。

「貨物一般由善長人翁，親戚朋友贈送，很多也是新的，有些是人家不要的舊物。最貴的有不超過三十元的手袋，最便宜的是五元的玩具，書十元兩至三本，風筒則二十元。」

- 五十多歲的女攤販

「有很多東西還沒有拿到墟市賣，有些親友相贈、有些教會相贈，有些自己買的。有些冬天衣服沒有拿出來，在以前工作的地方買的，天冷的時候才賣。刀是在超級市場換取的，換了不合用，自己有了，便拿出來賣，售五十元，最貴的了。最便宜是一元三個的足球匙扣，教會給的，比丟棄好。賣得到便賣，送給小朋友也好。」

- 六十多歲的女攤販

墟市提供一個平台為這些被認為沒有價值的物品找到合適的使用者，增加其使用價值，既環保，又可為攤販增加收入，促進基層消費。把物品以相對便宜的價錢售予有需要人士，可達至「物盡其用，各取所需」的原則，互惠互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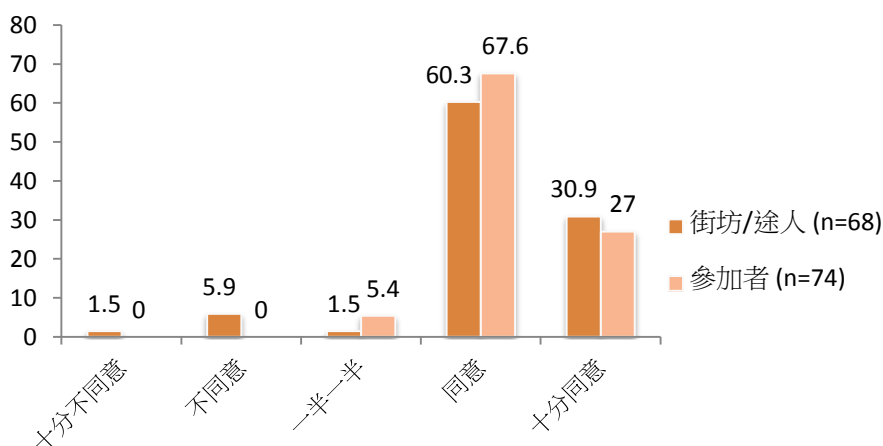
### 6.1.5 善用閒置的社區/公共空間，提供合法擺賣的場地

91.2%街坊/途人和 94.6%參加者認為這次墟市可善用閒置的社區/公共空間，把原本用作行人路或丟空了的空間改變用途，連結其他社區資產作社區發展，從而幫助區內的基層市民，善用土地資源 (表 10)。

「把這個沒用的空間變成有用，每個街坊可以做幾十元生意，不用丟空了地方，可以給基層一些機會。」

- 六十多歲的男攤販

表 10：受訪者認為這次墟市可善用閒置的社區/公共空間 (%)



主辦團體表示，估計希望通過這種「基層定位、二手物品買賣」的經濟模式幫補生計的有超過一百名區內基層街坊。而在受訪的攤販中，大部分表示以往因為沒有小販牌照，所以經常要鋌而走險「走鬼」、冒着被拘捕、罰錢、充公貨物等風險非法擺賣，壓力很大。「試行計劃」讓他們在五個星期日不用承受被控告和充公貨物的風險，安心擺賣。

「因為 (在基隆街擺賣) 是不合法的，所以壓力很大，會怕，食環署從嚴處理的話，貨物被充公，自己便什麼也沒有，便賺不到錢。被充公部份貨物，但沒有辦法，他們 (食環署) 從嚴處理，我們不能反抗，只好讓他們充公部份(貨品)交差。」

- 曾在基隆街擺賣遇上食環署人員的男攤販

## 6.2 不同持份者所發揮的角色及溝通平台的重要性

是次墟市活動得以舉辦，居民的支持及各方 (包括參與籌備的居民、主辦團體、區議會、相關區議員及政府部門) 的溝通及協作十分重要，這點於第四章曾提及，值得指出的是其中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在地區構建有效的溝通平台，從而在現有的政策框架下，成功計劃及進行合法的墟市活動。

### 6.2.1 區議會的角色

區議會與主辦團體進行持續及雙向的溝通，在推動「試行計劃」的落實中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區議會協助物色和評估合適用地作為墟市試點，向主辦團體提供意見，在選定地點後繼續與攤販、居民緊密溝通、合作。區議會大會及工作小組作為溝通平台，讓不同持份者參與並提出意見，既讓街坊、公眾以至媒體了解「試行計劃」，亦讓主辦團體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想法，從而尋找共識及作出相應調整。

同時，區議會是主辦團體和政府部門的溝通橋樑，其地位及認受性可有效地聯繫政府部門以提供所需的資料及協助，並傳達政府部門的關注予主辦團體，讓團體可改善計劃，達到政府部門的要求並獲得認可，令「試行計劃」得以落實。

### 6.2.2 政府部門的角色

食衛局於 2015 年 3 月 2 日向立法會遞交的文件中，提出建議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sup>7</sup>，在政策層面提供了一個鼓勵「由下而上」推動墟市的框架。如何將政策在地區實踐（例如如何促進不同持份者的參與等流程及機制）則很大程度交由地區決定。

是次「試行計劃」則提供了一種可供深水埗區和其他地區日後參考的可行模式。透過區議會，主辦團體與政府部門不斷進行雙向的溝通，互相了解，得出一個可行的「試行計劃」。

政府部門按現有的法規與主辦團體商討，處理其適用牌照的申請，讓計劃中的合法擺賣可以實行。民政處就「試行計劃」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及透過工作小組向主辦團體提供有關資料，並協助主辦團體諮詢地區居民，令團體有機會聆聽更多市民的意見；而在墟市舉行的日子，政府部門亦到場支援，例如不時派員巡視，加強活動期間的環境衛生和公眾秩序和治安，以及確保活動符合牌照條件。

### 6.2.3 主辦團體的角色

是次計劃中，主辦團體需要計劃如何有效地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持份者的憂慮），令主辦團體可以調整計劃，爭取各方的支持，增加落實墟市的機會。主辦團體在計劃中發揮了以下功能：

- i) 了解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並調節運作內容：是次計劃涉及不同地區持份者（例如附近居民、學校、安老院舍等），他們是否了解計劃以及表達的意見（例如支持或反對計劃）對計劃的實行機會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因此，主辦團體在聆聽意見後作出了不少相應措施，例如為減低對附近學校日常運作的影響，團體願意將「試行計劃」由 7 月至 9 月縮短為只於 8 月份舉行。除了要調整計劃以回應持份者的意見，團體透過收集社區意見的活動，務求爭取社區支持，以試行是次計劃。活動包括：

<sup>7</sup>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 年），「小販管理建議」，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3 月 2 日會議討論文件 CB(4)561/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fseh\\_hp/papers/fseh\\_hp20150302cb4-56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fseh_hp/papers/fseh_hp20150302cb4-561-1-c.pdf)

- 收集居民意見；及
  - 直接與持份者商討：主辦團體安排與校方代表及其他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就細節作深入探討。
- ii) 組織和代表攤販，與區議會、政府部門商議：主辦團體組織攤販，與他們物色地點進行墟市計劃，商討營運方式，並向區議會轉達意見，並透過設立會員制度、攤販守則等方式管理攤販。主辦團體亦代表攤販申請牌照（牌照費用詳列於附錄九），安排墟市的營運。另外，主辦團體亦與警方及消防處合作，並就消防通道安排徵詢和採納消防處的意見；又安排糾察在場巡視，確保現場秩序，釋除政府部門的憂慮。
- iii) 與其他持份者持續改良方案：在「試行計劃」落實後，主辦團體仍然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設立熱線電話和社交網站專頁，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回應他們的疑慮，繼而作檢討和改良方案，才可以累積經驗，令墟市活動更加完善。

#### 6.2.4 規劃師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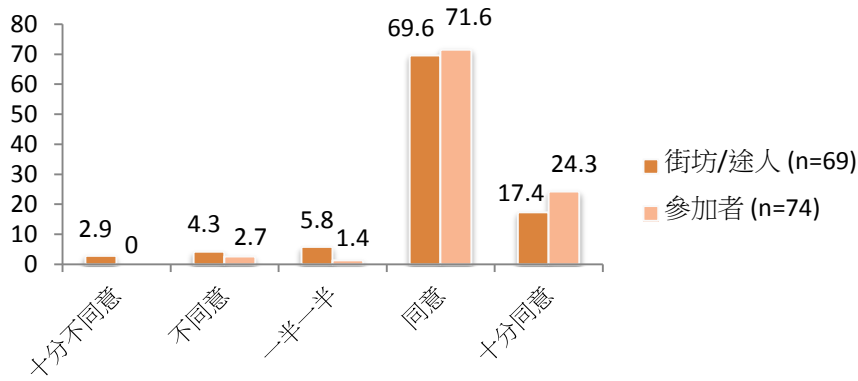
是次計劃邀請了社區規劃師，希望可以在規劃師的協助下，可以一個「由下而上」的模式進行較正式的諮詢。

主辦團體於 2015 年 4 月 26 日在理工大學舉辦「由下而上社區主導墟市工作坊」，不同持份者就「見光墟」方案進行小組討論，開展「由下而上」的社區規劃過程，規劃師則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凝聚共識、設計佈局和草擬營運方式（例如預留足夠的行人距離、出入口的數目和位置）制定一個能釋除各方疑慮的建議。之後，他們評估場地與設計，給予專業意見，協助團體申請牌照。另外，他們亦支援墟市的進行，例如派員到場評估場地與設計，給予改良意見。

#### 6.3 營運上的改善建議

今次「試行計劃」乃一個新嘗試，雖然仍有可改善的地方，但各方參與人士對深水埗區的墟市的接受和滿意程度甚高。首先，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87%街坊/途人和 95.9% 參加者認為場地整潔（表 11）。

表 11：受訪者認為這次墟市場地整潔 (%)



另外，72.6%參加者滿意或十分滿意今次墟市 (表 12)，只有 15.1%參加者對營辦機構支援是否足夠表示不同意或十分不同意的意見 (表 13)。此外，政府部門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是次墟市的投訴，而團體的熱線只收到三宗對墟市有疑慮的個案，但經過解釋後，有關人士表示同意「見光墟」的安排。

表 12：參加者的整體滿意度 (%) (n=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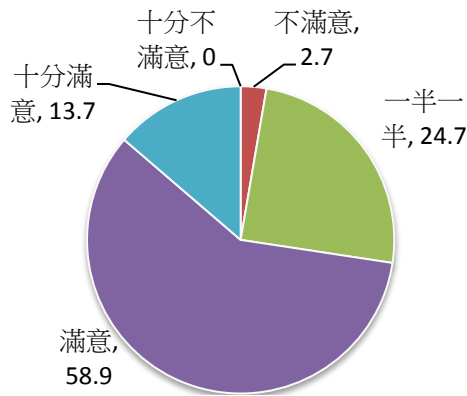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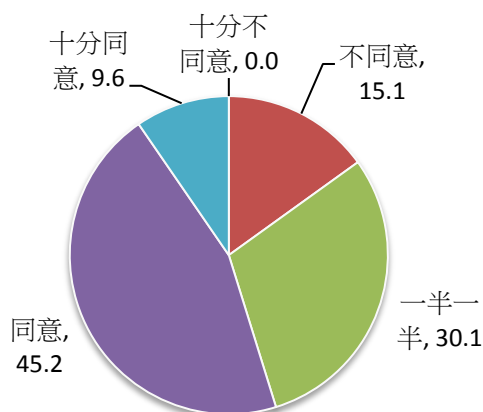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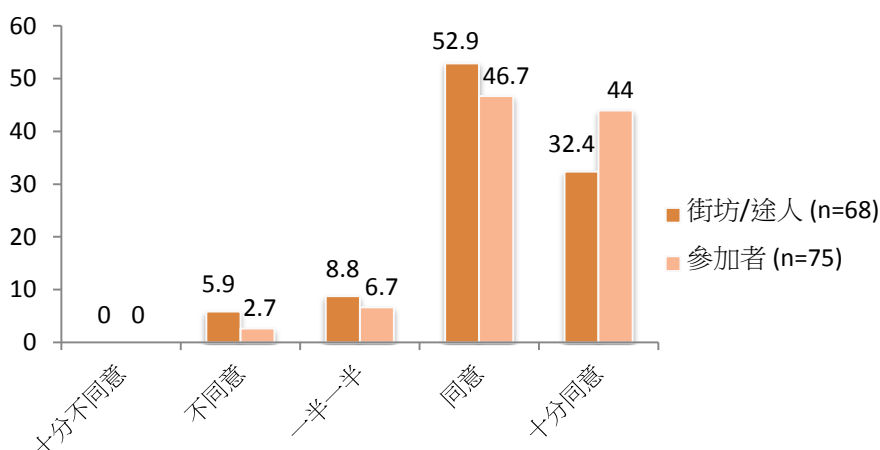


表 13：參加者認為營辦機構支援足夠 (%) (n=73)



分別有 85.3%街坊/途人和 90.7%參加者同意或十分同意「區內可以再舉辦類似模式的墟市」(表 14)。

表 14：受訪者認為區內可以再舉辦類似模式的墟市 (%)



滿意的原因包括：

- 欣賞「由下而上」、街坊或不同人士可參與的墟市
- 區內市民有多個購物選擇
- 氣氛融洽、和諧，人情味濃，不像商場般商業化
- 便宜
- 營辦單位的安排妥善
- 有秩序、整齊
- 提供就業/做小買賣機會，年青人亦可嘗試擺檔
- 攤販勤奮
- 為社區帶來活力
- 環保
- 安靜和乾淨
- 工作坊有趣，能學習新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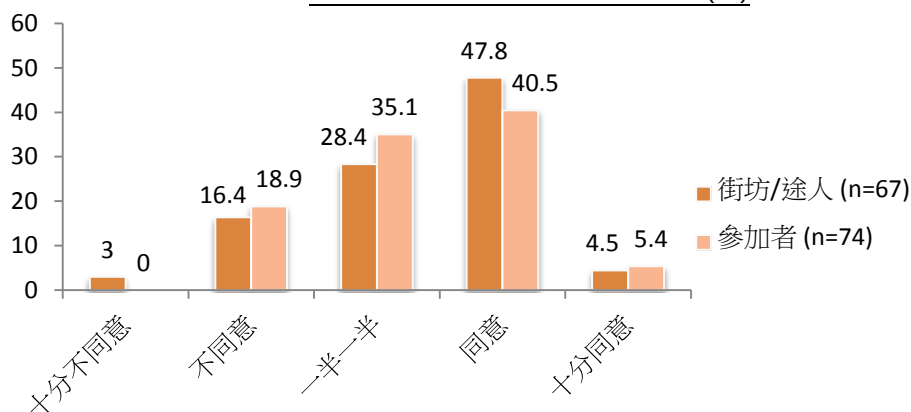
不過，總結是次的「試行計劃」的經驗，在墟市的營運上仍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令墟市更完善。

### 6.3.1 選址

52.3%街坊/途人和 45.9%參加者同意或十分同意「這次墟市地點方便」，然而有約三成受訪者認為一半一半，分別有 19.4%街坊/途人和 18.9%參加者不同意或十分不同意「這次墟市地點方便」(表 15)。由此可見，是次計劃的選址雖然是切實可行，但理想的地點仍然是一些較方便、陰涼及有合適空間的場地。根據規劃師的意見，空間大小會影響墟市的規模，繼而影響其吸引力；例如在規劃上，如有數十個攤檔同時營運，可以凝聚更多人流，建立墟市的熱鬧形象。



表 15：受訪者認為這次墟市地點方便 (%)



其中對地點不滿意的居民指出的原因包括：

- 地點不方便，沒有直達的交通工具
- 露天地點，天氣熱、曬，遮蔭設施不足
- 範圍小，攤檔少

### 6.3.2 營運時間

墟市的營運時間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76.5%街坊/途人和 82.6%參加者認為「這次墟市舉辦時間適合」，但不少攤販希望墟市營運時間可改為上午十一時至傍晚七時，因為上午的顧客較少，而下午（尤其是接近黃昏時段）的人流較多，天氣亦較涼，把舉辦時間延後又可吸引下班回家的居民到訪（表 16 及表 17）。

另外，因為今次墟市定於八月舉行，正值炎夏，攤販和參加者均汗流浹背，同類型活動可考慮在天氣較清涼時（例如十月）或於晚間舉行（雖然仍需顧及噪音等考慮）。另外，為有足夠時間凝聚區內居民到墟市購物，更準確地得知墟市的成效，主辦團體建議可舉辦更具延續性的墟市，例如每月一次的定點墟市，或在節日期間（例如聖誕節期間）舉辦節日墟市。

表 16：受訪者認為這次墟市舉辦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適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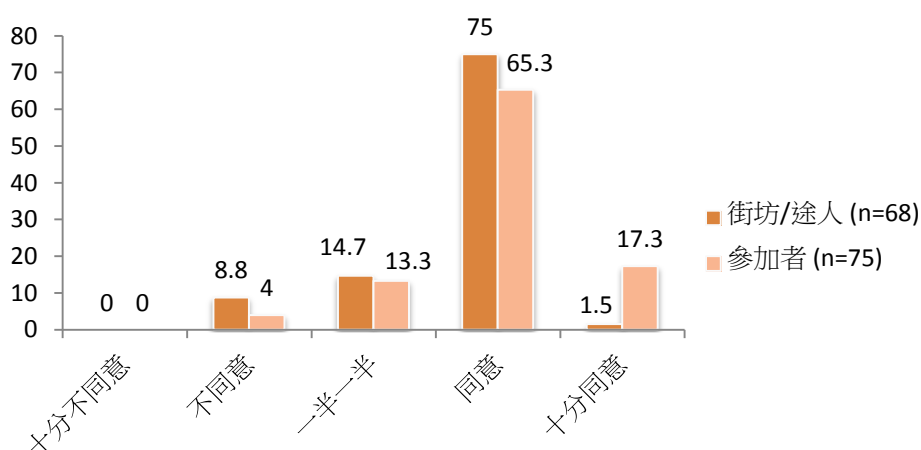


表 17：墟市攤販總收入

|                 | 2/8     | 9/8   | 16/8* | 23/8   | 30/8** | 總計       |
|-----------------|---------|-------|-------|--------|--------|----------|
| 當天下午 3 時前收入 (元) | 2,120.5 | 3,680 | 1,590 | 3,920  | 0      | 11,310.5 |
| 當天下午 3 時後收入 (元) | 5,687.5 | 5,560 | /     | 6,770  | 0      | 18,017   |
| 全日總收入 (元)       | 7,808   | 9,240 | 1,590 | 10,690 | 0      | 29,328   |

- 數據由主辦團體提供。
- 16/8 活動因天雨關係於開放至下午一時。
- 30/8 因天雨取消。

### 6.3.3 配套設施

是次墟市中，不少意見反映同類型活動可考慮與區議會或有關部門於露天場地申請搭建簡單的上蓋（如用四方形腳架帳篷或遮光布取代太陽傘），令攤販和顧客均可遮蔭或避雨；加設風扇/乘涼設備；評估配套設施對周邊的影響。例如今次墟市位於露天位置，會受日曬雨淋，而且多雨，甚為不便，不少人建議搭建一些簡單設置作遮蔭用途，但礙於申請時的承諾（因構建臨時建築物，須事先向食環署呈交繪圖清楚標明計劃採用的蓋搭方法<sup>8</sup>），主辦團體未有採用，以免違反牌照條件。

### 6.3.4 佈局設計

根據規劃師的建議，如果場地只有一個出入口，有興趣的途人可能需要繞道進出，減低墟市的吸引力，所以較多出入口會較方便，增加他們逛墟市的意欲。此外，場地要通風、透光、視覺通透，讓途人從遠處便可望到墟內的環境，引起他們的好奇心，達至宣傳功效。

### 6.3.5 宣傳

不少知悉今次墟市活動的街坊/途人主要從「在附近看到有關活動」（27.1%）、「社交媒體網絡資訊」（25.4%）、「傳媒報導」（22.0%）的途徑取得資訊；而參加者則主要從「社交媒體網絡資訊」（40.0%）、「傳媒報導」（22.7%）、「家人、朋友、鄰居告知」（20.0%）知悉今次活動，所以將來進行宣傳時，可加強社交媒體網絡資訊和傳媒報導，亦可在車站附近增加前往墟市的路線指示牌（表 18 及表 19）。

值得注意的是是次活動獲不少媒體報道，亦收宣傳之效，據主辦團體觀察，經過公眾媒體八月一日的報導後，無論欲參與擺檔的人，還是得知今次墟市的區內居民都有所增加，（詳細的傳媒報導列表請參閱附錄十）。從另一個角度看，墟市的設立可以帶動更多社會資源（例如媒體資源）予參與的基層及地區，號召了更多響應地區互助的市民參與，是發展地區經濟的一個重要元素。

<sup>8</sup> 食物及衛生局（2015 年）「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簡介」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fo\\_PPEL\\_c.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fo_PPEL_c.pdf)

表 18：街坊/途人知悉活動的途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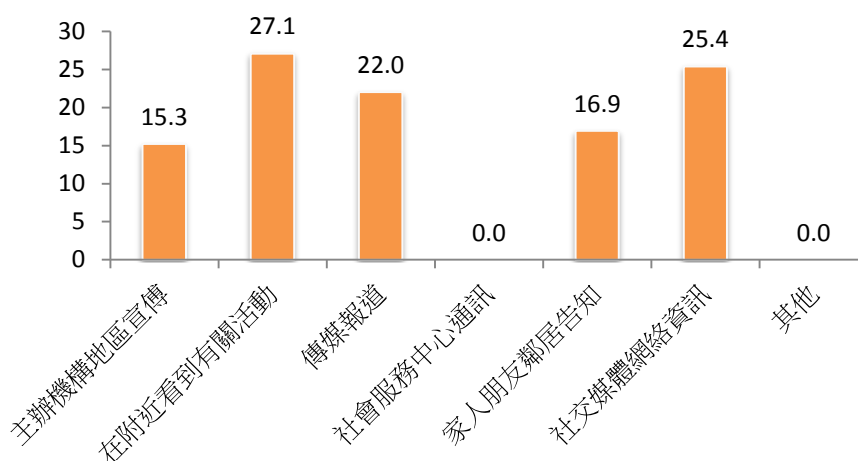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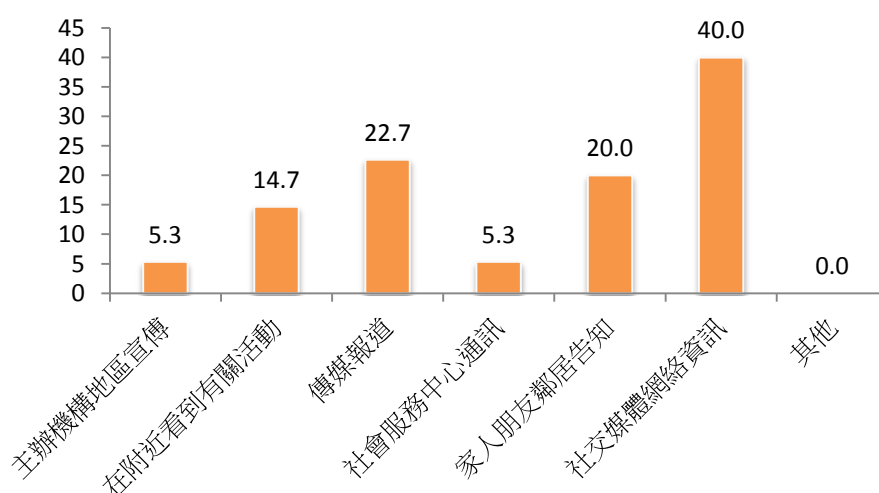


表 19：參加者知悉活動的途徑 (%)



### 6.3.6 攤販守則

這次的墟市檔戶設會員制度 (詳情可參閱附錄十一「攤販報名資格及遴選方法」)，確保參與攤販是低收入的基層市民；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今次計劃設立了由團體及攤販組成的管理委員會，以建立共識及監察機制；團體亦要求攤販遵守和簽妥協議書及營運守則 (詳情可參閱附錄十二「攤販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責任，從而將維持墟市整潔、秩序等責任由攤販共同分擔，建立一種「共同參與」的機制，有助提升墟市的自我管理能力及參與者對社區的歸屬感。

團體又安排了糾察隊中午十二時、二時及四時進行巡邏，確保攤販的貨物符合申請牌照的規定，並要求政府部門支援，以確保環境衛生、區內公眾秩序和治安。

### 6.3.7 進行活動檢討以作出調整

每個星期日活動完結後，主辦團體都會召開檢討會議，就計劃情況進行討論。期間，主

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團體又設立一條電話熱線，並在墟市範圍內展示，以收集區內居民對墟市的意見，作改善墟市營運模式及配合社區需要檢討之用。

在有需要及合理情況下，主辦團體會作出調整。例如在第三個星期，墟市因為天雨關係而被逼取消。居民認為團體的告知大眾的方法有不足之處，便向團體表達意見，團體亦樂於採納其意見，累積經驗改善計劃。

## 小結

### 有關地區墟市的經濟及社會功能

是次「試行計劃」透過墟市活動回應區內基層居民的需要，其中可取的經驗包括：

- 為區內居民提供就業機會，而對於基層攤販來說，這類墟市能提供機會讓基層市民幫補家計，紓緩生活壓力；
- 為基層市民提供可負擔、可參與的經濟模式；
- 締造一個讓區內居民聚集、營造社區關係的地方；
- 把被丟棄的物品轉化為有價值的物品，促進社區資源再用；及
- 把閒置的社區空間變成合法的擺賣場地，發揮社區資產的潛力。

### 有關不同持份者的角色及溝通平台

是次活動不同持份者互相配合，區議會及主辦團體亦提供不同平台讓各方溝通，大大提高計劃的可行性；區議會除提供溝通及諮詢的平台，亦擔當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而政府部門則按需要協調所需牌照的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同時，主辦團體聯同居民及專業人士一同籌劃可行的方案，令計劃可順利進行。

### 有關改善墟市營運建議

是次計劃為在地區推行墟市累積了不少營運經驗，其中參加者、居民及關注地區墟市發展的區議員都對計劃提出了具體的改善建議。透過「試行計劃」的方式了解墟市在地區運作中的限制及可行模式，是值得未來地區墟市計劃參考的重要資源。

## 7. 總結及建議

- 1) 「試行計劃」活動紀錄及分析報告是「深水埗墟市研究」的延伸部分，我們沿用「深水埗墟市研究」的框架及建議等分析「試行計劃」的成效，可見「試行計劃」在以下幾方面作出了嘗試 / 實踐：
  - 採用「由下而上」的理念設計及籌組墟市，並印證其可行性及正面效果，受居民歡迎；
  - 墟市有其重要的經濟及社會價值；
  - 可以更好地利用社區公共空間，在假日進行社區經濟活動；及
  - 在政府有一定的政策指向及支持下，墟市可以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惠及居民。
- 2) 其中成功的因素 / 條件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以供下一個試行計劃及未來地區墟市發展參考。

總結各方意見，「試行計劃」在以下幾方面都取得正面效果：

- 尋覓適當墟市擺賣地點並獲得附近居民及相關持份者支持 ( 例如地點的可達性、不妨礙居民在該地點進行原有活動、能否作短期或較長時間墟市活動等 )。
    - 當中主辦方與地區持份者不斷溝通，亦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對主辦機構在過程中凝聚社區共識是十分重要的。
  - 透過調整墟市的設計和安排，是次墟市活動沒有引起一些居民過往憂慮的問題，包括聲浪、交通、衛生及與鄰近商舖引發惡性競爭等問題。
    - 政府部門在較早時間提供的指引，主辦團體的配合，與相關持份者 ( 居民及商戶等 ) 有緊密溝通及願意在運作上作出調整等，都是關鍵地方；是次計劃更得力於專業人士 ( 規劃師 ) 的協助，令墟市佈局等更切合各方需要。
  - 實現墟市可以為區內基層帶來的正面價值包括 – 基層攤販可自由參與經濟，並從中獲取一定回報、消費者可以有較便宜的消費選擇、促進社區關係建立及善用社區閒置空間等。
    - 有適當政策支援，及在各方協力配合下，墟市便可以順利舉辦，發揮其價值，令社區得益。
    - 區內基層對社區經濟活動有需求，計劃提供機會發揮區內居民的能力及公共地方的價值。
    - 計劃的理念亦獲公眾支持，得到不少媒體的採訪報導。
- 3) 是次「試行計劃」得以順利進行，關鍵在於以下兩個有效的平台的出現：
    - 區議會 – 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發揮了重要角色，這平台連繫了各有關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有效地凝聚各方以達成共識，發揮了促進者的角色；
    - 主辦團體 – 是次倡議團體為有興趣擺賣的攤販提供平台，共同策劃墟市的設

計和安排 ( 包括墟市的定位、攤販的遴選等 ); 並與專業人士合作及作為攤販與區內各有關持份者溝通的橋樑，是推動整項計劃的重要力量。

- 4) 總結以上各點，期望深水埗區可以積累經驗進行更多其他試驗計劃 ( 例如可嘗試其他類型的墟市、不同空間的運用 )，並鞏固是次有利墟市進行的各項因素及擔任促進者的角色，包括設立能促進各持份者溝通及有效運作的平台等，推動有助地區發展及社區經濟的計劃，惠及基層及社區。其他地區亦可借鑑是次經驗，推動類似計劃。
- 5) 回顧早前完成的「深水埗墟市研究」，是次經驗亦印証了我們對墟市可發揮的功能和發展的認識，再次確認了以下的建議發展方向，促請政府及地區部門考慮，而區議會更可在一些建議範疇上擔當重要角色：
  - 墟市扮演促進社區經濟、文化及社會資本的重要功能，當中對弱勢社群尤重要
    - 政府、公眾及區議會應正視墟市反映的社區需要、肯定其價值，並全面審視墟市發展潛力和其社會功能。
    - 透過研究了解區內居民及持份者對墟市發展的需求及意見。
    - 推行不同類型的墟市試驗計劃，找出適合地點、營運模式，並將成功經驗對外推廣。
  - 設立地區諮詢機制及制訂措施，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成立諮詢機制，鼓勵社區中不同持分者保持溝通，以了解地區需要及可行的墟市發展方向。
    - 以彈性手法協助社區墟市活動的發展；包括容許短期使用一些公共地方，並在覓地上提供協助。
    - 訂立要求，確保墟市活動達到合理的環境衛生標準。
  - 需要政策支持墟市發展
    - 訂定促進墟市發展的整體政策方向和框架，包括支持墟市發展，肯定墟市的經濟及社會功能及對弱勢社群的重要性，以及設立一站式平台管理。

-- 完 --

## 參考資料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5 年 ) · 「小販管理建議」·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3 月 2 日會議討論文件 CB(4)561/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fseh\\_hp/papers/fseh\\_hp20150302cb4-56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fseh_hp/papers/fseh_hp20150302cb4-561-1-c.pdf) [於 2015 年 8 月 16 日登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2015 年 ) · 深水埗墟市研究

[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Report\\_SSPmarket\\_150326\(final\).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Report_SSPmarket_150326(final).pdf) [於 2015 年 8 月 2 日登入]

食物及衛生局 ( 2015 年 )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簡介」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fo\\_PPEL\\_c.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fo_PPEL_c.pdf) [於 2015 年 8 月 16 日登入]

食物及衛生局 ( 2015 年 ) · 「食物及衛生局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6/15 的書面回應 - 有關在深水埗設立墟市的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 4 月 28 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討論文件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8747/SSP\\_DC-2015\\_73\\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8747/SSP_DC-2015_73_TC.pdf) [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登入]

深水埗區議會 ( 2015 年 )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大會討論文件 56/15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331/SSP\\_DC-2015\\_56\\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331/SSP_DC-2015_56_TC.pdf) [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登入]

深水埗區議會 ( 2015 年 )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 17-24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1M.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1M.pdf) [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登入]

深水埗區議會 ( 2015 年 )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48-53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2nd\\_minutes\\_endorsed.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minutes/DC_22nd_minutes_endorsed.pdf) [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登入]

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2015 年 )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 4-11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working\\_groups\\_minutes/PPEM/WGPPPEM\\_20th\\_minutes.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working_groups_minutes/PPEM/WGPPPEM_20th_minutes.pdf) [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登入]

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2015 年 ) 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working\\_groups\\_minutes/PPEM/WGPPPEM\\_Special\\_minutes.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working_groups_minutes/PPEM/WGPPPEM_Special_minutes.pdf) [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登入]

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2015 年 ) 特別會議工作報告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332/SSP\\_D\\_C\\_2015\\_111\\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332/SSP_D_C_2015_111_TC.pdf)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登入]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 2015 年 ) ·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 香港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_C\\_2015\\_111\\_Annex\\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_C_2015_111_Annex_TC.pdf) [於 2015 年 8 月 8 日登入]



### 各政府部門對墟市計劃的初步意見

( 節錄自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6月9日特別會議紀要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working\\_groups\\_minutes/PPEM/WGP\\_PEM\\_SpecialMeeting\\_minutes.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working_groups_minutes/PPEM/WGP_PEM_SpecialMeeting_minutes.pdf)

「各部門原則上不反對墟市計劃，但需注意初步意見如下：

1. 用地安排方面，由於擬議墟市只是短期性質，不宜以撥地形式舉辦。有關部門參考了過去由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促進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舉辦「香港電腦節」的經驗，認為可考慮在建議用地（即介乎海壇街及醫局街的一段九江街行人路）上清楚劃分墟市所需用地範圍、詳列墟市攤檔的編排，以及清楚列出墟市舉行的日期及時間，由合適的主辦團體向食環署提交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以臨時性質借用所需路段舉辦墟市。
2. 根據過去「香港電腦節」的經驗，有關計劃須獲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並要進行地區諮詢，確保相關持份者，包括附近的學校、安老院舍、商戶及居民等不反對實行計劃，而主辦團體亦要有適當措施回應相關持份者可能對計劃提出的關注。
3. 鑑於計劃涉及遴選販商及編配攤檔，相關部分有可能造成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故主辦團體宜就有關安排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4. 運作安排方面，主辦團體應使用圍欄或繩等工具清晰劃分舉辦墟市的範圍，並安排糾察或保安人員於墟市舉行期間在現場維持秩序及確保參與人士的安全。
5. 攤檔的設置不得對現行路面及道路設施造成任何損毀，而場內設備亦不應遮擋任何交通燈號、路面指示牌及街道標誌等。
6. 主辦團體須確保場內所有設施均穩固地裝妥，以保障行人及駕駛人士安全。
7. 墟市舉行期間，須於任何時間在行人路預留足夠空間讓非參與墟市的行人使用。
8. 主辦團體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由部門發出的噪音管制措施，例如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擴音設備，以及將墟市的營運時間限制於日間，以避免對附近安老院舍、學校、居民等造成滋擾。
9. 主辦團體亦須制定人群管制措施，在人流過高期間，在場糾察或工作人員須控制人流，以確保參與者及其他行人的安全。
10. 攤檔的設置不應阻礙附近消防栓及其運作，主辦團體亦須於消防栓出水口及地掣四周保留 1.5 米的空間，以維持消防栓的運作。因此，消防處建議把計劃書中提及的

垃圾收集站改置於遠離現有消防栓的位置。」

11. 當消防處收到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正式申請轉介，便會制定合適之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者遵辦。
12. 墟市攤販須遵從相關法例聘用合資格及合法在港工作人士。
13. 有見試行墟市日期為炎夏期間，為保障攤販的職業安全健康及顧及其他參加者的需要，主辦團體應考慮設置適當的配套，例如太陽傘作遮蔭防署之用。
14. 主辦團體須保持場地環境衛生，並於墟市結束後，妥善清理及移除攤檔設施及垃圾。
15. 若有關路段需求進行緊急修路工程，主辦團體須予以配合，例如適切調節其營業時間及安排移離有關攤檔以配合工程的進行。」

### 主辦團體的營運守則

( 節錄自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 「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

主辦團體與區議會、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協調後，承諾「試行計劃」會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1. 本團體知悉「試行計劃」用地 ( 即九江街、海壇街一帶閒置用地 ) 並非以長遠撥地方式進行墟市用途，只能在計劃訂明時期內進行墟市活動。
2. 本團體會清晰劃分墟市使用範圍 ( 如以圍欄、路標等方式 ) 以方便各持分者知悉如何界定墟市區域。
3. 本團體知悉借用該地點進行墟市活動須申請「臨時娛樂牌照」，並會按牌照規定作出申請。
4. 本團體會將計劃資料交予深水埗區議會作評估是否合適。
5. 墟市計劃書會交予地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地區各持分者之意見並進行修訂。
6. 「試行計劃」進行期間，全程會有糾察及工作人員在場內處理即時問題，如人流控制、噪音或爭吵等。
7. 「試行計劃」期間主辦團體會維持附近道路暢通無阻，並且不會佔用行車道段，以免阻礙附近人士使用該區路面。
8. 墟市場內擺檔位署會預留多條 2.5 米以上闊度的行人通道，外圍路段亦最少保有 1.5 米空間，以確保行人能在該路面暢通無阻，不影響區內人士自由通過墟市範圍。另外，墟市不能設有任何裝置或設施阻礙任何路牌，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
9. 「試行計劃」參加者必須是香港法定居民，並能合法在香港境內工作。
10. 由於「試行計劃」正值炎熱季節，主辦團體會預備合適防暑措施，以確保參加者安全。
11. 各參與墟市「試行計劃」之參加者，有責任肩負起保持墟市範圍內地區清潔之責任，參加者必須承諾檔主守則，並認真執行當中規定。
12. 如「試行計劃」進行期間需進行修路工程，本團體將會配合修路要求為墟市作出調整，以配合工程需要。
13. 墟市使用公共土地資源，本團體明白參加者必需要作出公平及公開的招募原則，故本團體將公開接受各方申請，同時須按照本文件第 III 部份第 7 點「參加者資格及方法」內容為主要考慮原則。

## 噪音量度紀錄

| 日期   | 測量方向      | 上午<br>11:00 | 中午<br>12:00 | 下午<br>1:00 | 下午<br>2:00 | 下午<br>3:00 | 下午<br>4:00 | 下午<br>5:00 | 下午<br>6:00 |
|------|-----------|-------------|-------------|------------|------------|------------|------------|------------|------------|
| 2/8  | 醫局街       | 66.8        | 74.2        | 63.1       | 62.4       | 75.2       | 71.2       | 74.1       | 73.6       |
|      | 九江街       | 68.1        | 76.6        | 65.2       | 64.8       | 73.1       | 76.1       | 76.5       | 75.3       |
|      | 海壇街       | 63.1        | 72.1        | 60.3       | 63.1       | 67.2       | 70.4       | 72.4       | 74.2       |
| 9/8  | 醫局街       | 69.4        | 68.1        | 65.2       | 67.6       | 65.1       | 69.8       | 75.2       | 73.7       |
|      | 九江街       | 63.1        | 72.8        | 67.5       | 68.3       | 63.6       | 73.5       | 72.8       | 72.1       |
|      | 海壇街       | 60.3        | 69.6        | 68.1       | 63.1       | 68.4       | 72.1       | 70.3       | 70.3       |
| 16/8 | 醫局街       | 65.2        | 71.5        | 65.3       | (活動因天雨取消)  |            |            |            |            |
|      | 九江街       | 59.9        | 75.4        | 66.5       |            |            |            |            |            |
|      | 海壇街       | 57.6        | 71.9        | 66.1       |            |            |            |            |            |
| 23/8 | 醫局街       | 58.9        | 69.2        | 64.2       | 64.2       | 70.1       | 76.3       | 74.9       | 71.6       |
|      | 九江街       | 62.8        | 74.3        | 63.5       | 66.7       | 69.1       | 72.1       | 72.1       | 70.3       |
|      | 海壇街       | 56.4        | 64.4        | 66.3       | 63.1       | 68.2       | 74.2       | 70.2       | 68.1       |
| 30/8 | (活動因天雨取消) |             |             |            |            |            |            |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深水埗墟市研究 – 延伸部分」  
街坊/途人對墟市發展的意見問卷

內部參考

訪問員名稱:

問卷編號: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你好！多謝你願意協助進行本研究，以收集深水埗居民對墟市發展的意見。研究員會將以下問題讀出，請你回答。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並將會保密。謝謝！

- a. 你是否深水埗區的居民？  是  否 (居住地區：\_\_\_\_\_)
- b. 你是否已滿16歲？  是  否 (訪問完結，多謝接受訪問)

**第一部份**

1. 你是否得知九江街及海壇街(寶血會嘉靈學校對出)空地有墟市活動？  是(到題1.1)  否(到題2)

1.1 若是，你從何途徑得知？ (可選多項)

- 主辦機構地區宣傳  在附近看到有關活動  傳媒報導
- 社會服務中心通訊  家人/朋友/鄰居轉告
- 社交媒體/網絡資訊  其他 (請註明:\_\_\_\_\_)

2. 你會不會去逛墟市？

- 已經去 (到 3)  不會 (到 2a)
- 打算去 (到 3)  尚未決定 (到 3)

2a) 為什麼不會? (可選多項)

- 貨品種類不切合需要
- 貨品價錢太貴
- 貨品質量不符合預期
- 其他 (請註明:\_\_\_\_\_)

3. 除逛墟市外，你是否知道有其他活動/ 節目進行？  是 (請註明：\_\_\_\_\_)

否

| 請填上你對以下各項的意見 (請在圈出答案)    | 十分<br>不同意 | 不同意 | 一半<br>一半 | 同意 | 十分<br>同意 | 不知道/<br>拒答 |
|--------------------------|-----------|-----|----------|----|----------|------------|
| 4. 這次墟市舉辦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適合 | 1         | 2   | 3        | 4  | 5        | n/a        |
| 5. 這次墟市地點方便              | 1         | 2   | 3        | 4  | 5        | n/a        |
| 6. 這次墟市人流適中              | 1         | 2   | 3        | 4  | 5        | n/a        |
| 7. 這次墟市場地整潔              | 1         | 2   | 3        | 4  | 5        | n/a        |
| 8. 這次墟市為區內市民提供做小買賣/就業機會  | 1         | 2   | 3        | 4  | 5        | n/a        |
| 9. 這次墟市可善用閒置的社區/公共空間     | 1         | 2   | 3        | 4  | 5        | n/a        |
| 10. 這次墟市可讓街坊聚一聚、傾下計      | 1         | 2   | 3        | 4  | 5        | n/a        |
| 11. 區內可以再舉辦類似模式的墟市       | 1         | 2   | 3        | 4  | 5        | n/a        |
| 12. 你會向其他朋友介紹這次墟市活動      | 1         | 2   | 3        | 4  | 5        | n/a        |

13. 你對本次墟市活動有沒有其他意見？

- 有 (請註明:\_\_\_\_\_)
- 沒有  不知道

第二部份 基本資料

14. 性別:  男  女
15. 你今年幾歲? \_\_\_\_\_歲  拒答
16. 出生地:  香港  中國大陸  南亞、東南亞  其他: \_\_\_\_\_  拒答
17. 你在香港住了多久?  自出生  自\_\_\_\_\_年\_\_\_\_\_月  拒答
18. 你的住屋類型是:  
 公屋, 請註明屋邨名稱: \_\_\_\_\_  居屋, 請註明屋邨名稱: \_\_\_\_\_  
 私人樓, 請註明街道/屋苑名稱: \_\_\_\_\_  其他, 請註明街道名稱: \_\_\_\_\_  
 拒答
19. 你的就業情況如何?  
 全職工作  固定兼職工作  不定時零散工  待業  
 退休 / 不在職者  家庭主婦  學生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拒答
20. 你的教育程度是...?  
 無受過教育  小學或以下程度  中學  大專或以上程度  拒答
21. 你現時支持生活的經濟來源是...? (可選多項)  
 工作收入  積蓄  退休金/長俸  長者生活津貼  生果金  
 綜援金  傷殘津貼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拒答
22. 包括你在內 (不計外傭), 你現時家裡有多少人同住? \_\_\_\_\_人
23. 你現時家庭每月入息有多少? \_\_\_\_\_ 港幣(元) \_\_\_\_\_  
(如有需要, 可圈出現時家庭每月入息是 低於 / 等於 / 高於 該水平)

其家庭人數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見下表)

| 家庭人數  | 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15年第1季) (元) |
|-------|--------------------------------------|
| 1人    | 8,000                                |
| 2人    | 18,000                               |
| 3人    | 28,100                               |
| 4人    | 35,300                               |
| 5人    | 36,500                               |
| 6人或以上 | 39,300                               |

--問卷調查完畢。感謝你參加本研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深水埗墟市研究 – 延伸部分」**  
**參加者對墟市發展的意見問卷**

內部參考

訪問員名稱:

問卷編號: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你好！多謝你願意協助進行本研究，以收集深水埗居民對墟市發展的意見。研究員會將以下問題讀出，請你回答。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並將會保密。謝謝！

- a. 你是否深水埗區的居民？  是  否 (居住地區：\_\_\_\_\_)
- b. 你是否已滿16歲？  是  否 (訪問完結，多謝接受訪問)

第一部份

1. 你從何得知今次墟市？ (可選多項)

- 主辦機構地區宣傳  在附近看到有關活動  傳媒報導
- 社會服務中心通訊  家人/朋友/鄰居轉告
- 社交媒體/網絡資訊  其他 (請註明:\_\_\_\_\_)

2. 你有沒有/會不會在今次墟市購物？

- 已經購買 (到 3a)  不會 (到 3b)
- 打算購買 (到 3a)  尚未決定 (到 4)

3. a) 今天已經/打算購買什麼？

\_\_\_\_\_

已經/打算花多少錢？\_\_\_\_\_

b) 為什麼沒有在今次墟市購物?(可選多項)

- 貨品種類不切合需要
- 貨品價錢太貴
- 貨品質量不符合預期
- 其他 (請註明:\_\_\_\_\_)

4. 除逛墟市外，你是否已經/ 打算參加其他活動/ 節目？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不知道有其他活動

| 請填上你對以下各項的意見 (請在圈出答案)    | 十分<br>不同意 | 不同意 | 一半<br>一半 | 同意 | 十分<br>同意 |
|--------------------------|-----------|-----|----------|----|----------|
| 5. 這次墟市舉辦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適合 | 1         | 2   | 3        | 4  | 5        |
| 6. 這次墟市地點方便              | 1         | 2   | 3        | 4  | 5        |
| 7. 這次墟市人流適中              | 1         | 2   | 3        | 4  | 5        |
| 8. 這次墟市場地整潔              | 1         | 2   | 3        | 4  | 5        |
| 9. 這次墟市為區內市民提供做小買賣/就業機會  | 1         | 2   | 3        | 4  | 5        |
| 10. 這次墟市可善用閒置的社區/公共空間    | 1         | 2   | 3        | 4  | 5        |
| 11. 這次墟市可讓街坊聚一聚、傾下計      | 1         | 2   | 3        | 4  | 5        |
| 12. 這次營辦機構的支援足夠          | 1         | 2   | 3        | 4  | 5        |
| 13. 區內可以再舉辦類似模式的墟市       | 1         | 2   | 3        | 4  | 5        |
| 14. 你會向其他朋友介紹這次墟市活動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 十分<br>不滿意 | 不滿意 | 一半<br>一半 | 滿意 | 十分<br>滿意 |
|  | 1         | 2   | 3        | 4  | 5        |
15. 你對今次墟市的整體滿意度是...?
16. 你認為令你較滿意/不滿意的原因是什麼? \_\_\_\_\_  不知道
17. 你認為今次墟市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是 (請註明: \_\_\_\_\_)       否       不知道

## 第二部份 基本資料

24. 性別:                       男                       女
25. 你今年幾歲?              \_\_\_\_\_歲               拒答
26. 出生地:     香港         中國大陸         南亞、東南亞         其他: \_\_\_\_\_         拒答
27. 你在香港住了多久?     自出生         自\_\_\_\_\_年\_\_\_\_\_月         拒答
28. 你的住屋類型是:  
 公屋·請註明屋邨名稱: \_\_\_\_\_         居屋·請註明屋邨名稱: \_\_\_\_\_  
 私人樓·請註明街道/屋苑名稱: \_\_\_\_\_         其他·請註明街道名稱: \_\_\_\_\_  
 拒答
29. 你的就業情況如何?  
 全職工作                       固定兼職工作         不定時零散工         待業  
 退休 / 不在職者         家庭主婦               學生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拒答
30. 你的教育程度是...?  
 無受過教育         小學或以下程度         中學         大專或以上程度         拒答
31. 你現時支持生活的經濟來源是...? (可選多項)  
 工作收入     積蓄               退休金/長俸         長者生活津貼         生果金  
 綜援金         傷殘津貼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拒答
32. 包括你在內 (不計外傭)·你現時家裡有多少人同住? \_\_\_\_\_人
33. 你現時家庭每月入息有多少?                      港幣(元)\_\_\_\_\_
- (如有需要·可圈出現時家庭每月入息是 低於 / 等於 / 高於 該水平)

其家庭人數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見下表)

| 家庭人數  | 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15年第1季) (元) |
|-------|--------------------------------------|
| 1人    | 8,000                                |
| 2人    | 18,000                               |
| 3人    | 28,100                               |
| 4人    | 35,300                               |
| 5人    | 36,500                               |
| 6人或以上 | 39,300                               |

--問卷調查完畢·感謝你參加本研究!--



## 被訪街坊/途人的背景資料

|                       | 頻數 | 有效百分比 |
|-----------------------|----|-------|
| <b>性別 (n=69)</b>      |    |       |
| 男                     | 37 | 53.6  |
| 女                     | 32 | 46.4  |
| <b>年齡 (n=68)</b>      |    |       |
| 16 - 20 歲             | 5  | 7.4   |
| 21 - 40 歲             | 26 | 38.2  |
| 41 - 60 歲             | 26 | 38.2  |
| 61 - 80 歲             | 8  | 11.8  |
| 81 歲或以上               | 3  | 4.4   |
| <b>出生地 (n=69)</b>     |    |       |
| 香港                    | 48 | 69.6  |
| 中國大陸                  | 19 | 27.5  |
| 南亞/東南亞                | 0  | 0     |
| 其他                    | 48 | 2.9   |
| <b>於香港居住時間 (n=69)</b> |    |       |
| 一直於香港居住               | 48 | 69.6  |
| 少於 1 - 10 年           | 2  | 2.9   |
| 11 - 20 年             | 7  | 10.1  |
| 21 - 30 年             | 0  | 0     |
| 31 - 40 年             | 4  | 5.8   |
| 41 - 50 年             | 0  | 0     |
| 50 年或以上               | 8  | 11.6  |
| <b>住屋類型 (n=69)</b>    |    |       |
| 公屋                    | 20 | 29.0  |
| 居屋                    | 4  | 5.8   |
| 私人樓                   | 40 | 58.0  |
| 其他                    | 5  | 7.2   |
| <b>居住地區 (n=66)</b>    |    |       |
| 中西區                   | 0  | 0     |
| 東區                    | 2  | 3.0   |
| 南區                    | 1  | 1.5   |
| 灣仔                    | 0  | 0     |
| 九龍城                   | 2  | 3.0   |
| 油尖旺                   | 1  | 1.5   |
| 深水埗                   | 41 | 62.1  |
| 黃大仙                   | 0  | 0     |
| 觀塘                    | 2  | 3.0   |
| 大埔                    | 2  | 3.0   |
| 屯門                    | 2  | 3.0   |
| 元朗                    | 2  | 3.0   |

|   |    |      |
|---|----|------|
| 北區  | 0  | 0    |
| 西貢  | 2  | 3.0  |
| 沙田  | 2  | 3.0  |
| 荃灣  | 4  | 6.1  |
| 葵青  | 1  | 1.5  |
| 離島  | 2  | 3.0  |
| <b>就業情況 (n=69)</b>                          |    |      |
| 全職工作  | 41 | 59.4 |
| 固定兼職工作                                      | 6  | 8.7  |
| 不定時零散工                                      | 1  | 1.4  |
| 待業  | 2  | 2.9  |
| 退休/不在職者                                     | 11 | 15.9 |
| 家庭主婦  | 1  | 1.4  |
| 學生  | 7  | 10.1 |
| <b>教育程度 (n=69)</b>                          |    |      |
| 沒有受過教育                                      | 3  | 4.3  |
| 小學或以下程度                                     | 8  | 11.6 |
| 中學  | 30 | 43.5 |
| 大專或以上程度                                     | 28 | 40.6 |
| <b>經濟來源</b>                                 |    |      |
| 工作收入 (n=68)                                 | 49 | 72.1 |
| 積蓄 (n=68)                                   | 10 | 14.7 |
| 退休金長俸 (n=68)                                | 3  | 4.4  |
| 長者生活津貼 (n=68)                               | 1  | 1.5  |
| 生果金 (n=68)                                  | 5  | 7.4  |
| 綜援金 (n=68)                                  | 1  | 1.5  |
| 傷殘津貼 (n=68)                                 | 1  | 1.5  |
| 家人收入 (n=68)                                 | 3  | 4.3  |
| 學生資助 (n=68)                                 | 1  | 1.4  |
| 投資收益 (n=68)                                 | 2  | 2.9  |
| <b>家庭人數 (n=69)</b>                          |    |      |
| 1 人   | 5  | 7.2  |
| 2 人   | 13 | 18.8 |
| 3 人   | 17 | 24.6 |
| 4 人   | 18 | 26.1 |
| 5 人   | 14 | 20.3 |
| 6 人或以上                                      | 2  | 2.9  |
| <b>現時家庭入息低於/等於/高於其家庭人數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n=69)</b> |    |      |
| 低於  | 38 | 55.1 |
| 等於  | 2  | 2.9  |
| 高於  | 29 | 42.0 |

## 被訪參加者背景資料

|                       | 頻數 | 有效百分比 |
|-----------------------|----|-------|
| <b>性別 (n=75)</b>      |    |       |
| 男                     | 23 | 30.7  |
| 女                     | 52 | 69.3  |
| <b>年齡 (n=66)</b>      |    |       |
| 16 - 20 歲             | 7  | 10.6  |
| 21 - 40 歲             | 29 | 43.9  |
| 41 - 60 歲             | 17 | 25.8  |
| 61 - 80 歲             | 12 | 18.2  |
| 81 歲或以上               | 1  | 1.5   |
| <b>出生地 (n=72)</b>     |    |       |
| 香港                    | 58 | 80.6  |
| 中國大陸                  | 12 | 16.7  |
| 南亞/東南亞                | 1  | 1.4   |
| 其他                    | 1  | 1.4   |
| <b>於香港居住時間 (n=70)</b> |    |       |
| 一直於香港居住               | 57 | 81.4  |
| 少於 1 - 10 年           | 1  | 1.4   |
| 11 - 20 年             | 6  | 8.6   |
| 21 - 30 年             | 4  | 5.7   |
| 31 - 40 年             | 1  | 1.4   |
| 41 - 50 年             | 0  | 0     |
| 50 年或以上               | 1  | 1.4   |
| <b>住屋類型 (n=72)</b>    |    |       |
| 公屋                    | 27 | 37.5  |
| 居屋                    | 10 | 13.9  |
| 私人樓                   | 32 | 44.4  |
| 其他                    | 3  | 4.2   |
| <b>居住地區 (n=64)</b>    |    |       |
| 中西區                   | 1  | 1.5   |
| 東區                    | 2  | 2.9   |
| 南區                    | 2  | 2.9   |
| 灣仔                    | 0  | 0     |
| 九龍城                   | 2  | 2.9   |
| 油尖旺                   | 7  | 10.3  |
| 深水埗                   | 20 | 29.4  |
| 黃大仙                   | 5  | 7.4   |
| 觀塘                    | 3  | 4.4   |
| 大埔                    | 1  | 1.5   |
| 屯門                    | 6  | 8.8   |
| 元朗                    | 2  | 2.9   |
| 北區                    | 0  | 0     |

|    |   |      |
|----|---|------|
| 西貢 | 2 | 2.9  |
| 沙田 | 8 | 11.8 |
| 荃灣 | 2 | 2.9  |
| 葵青 | 2 | 2.9  |
| 離島 | 3 | 4.4  |

**就業情況** (n=71)

|         |    |      |
|---------|----|------|
| 全職工作    | 30 | 42.3 |
| 固定兼職工作  | 2  | 2.8  |
| 不定時零散工  | 2  | 2.8  |
| 待業      | 2  | 2.8  |
| 退休/不在職者 | 17 | 23.9 |
| 家庭主婦    | 3  | 4.2  |
| 學生      | 15 | 21.1 |

**教育程度** (n=72)

|         |    |      |
|---------|----|------|
| 小學或以下程度 | 9  | 12.5 |
| 中學      | 20 | 27.8 |
| 大專或以上程度 | 43 | 59.7 |

**經濟來源**

|               |    |      |
|---------------|----|------|
| 工作收入 (n=70)   | 45 | 64.3 |
| 積蓄 (n=70)     | 9  | 12.9 |
| 退休金長俸 (n=70)  | 2  | 2.9  |
| 長者生活津貼 (n=70) | 3  | 4.3  |
| 生果金 (n=70)    | 1  | 1.4  |
| 綜援金 (n=70)    | 1  | 1.4  |
| 傷殘津貼 (n=70)   | 1  | 1.4  |
| 家人收入 (n=70)   | 12 | 17.1 |
| 學生資助 (n=70)   | 2  | 2.9  |

**家庭人數** (n=71)

|       |    |      |
|-------|----|------|
| 1人    | 3  | 4.2  |
| 2人    | 12 | 16.9 |
| 3人    | 24 | 33.8 |
| 4人    | 21 | 29.6 |
| 5人    | 7  | 9.9  |
| 6人或以上 | 4  | 5.6  |

**現時家庭入息低於/等於/高於其家庭人數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n=66)

|    |    |      |
|----|----|------|
| 低於 | 32 | 48.5 |
| 等於 | 4  | 6.1  |
| 高於 | 30 | 45.5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深水埗墟市研究 – 延伸部分」  
訪談問題

**攤販**

*第一部分 對墟市的意見*

1. 你從何得知今次墟市？為什麼參與本次墟市？
2. 你有沒有參與設計今次墟市？你認為墟市的時間和地點適合嗎？

*第二部分 經營情況*

3. 你是否有營運小販攤檔的經驗？如有，以往在哪裡經營？用什麼模式經營？如果沒有，以前從事什麼工作？
4. 按現時經營的經驗，每次擺賣可賺取多少收入？佔家裡收入多大比重？
5. 是否曾在不同地方擺賣？曾遇到什麼困難？

*第三部分 未來發展*

6. 你申請作為今次墟市攤販的程序複雜嗎？
7. 你認為營辦機構在墟市活動中應為攤販提供哪方面的支援？
8. 你認為今次墟市的管理模式如何？有什麼需要改善嗎？
9. 如果再舉辦，你會參加嗎？為什麼？
10. 政府、地區及主辦團體長遠可如何協助發展墟市？

**主辦團體**

*第一部分 墟市目的*

1. 舉辦本次墟市的主要目標的是什麼？你認為能達到嗎？
2. 本次墟市如何回應深水埗社區的需要 / 特色？

*第二部分 籌備過程*

3. 主辦團體如何籌備本次活動(包括如何收集意見草擬計劃、物色場地及提出申請)？當中擔當什麼角色？
4. 申請本次活動涉及什麼不同持份者(例如：附近居民、其他小販、商戶、政府、區議會)？他們各有什麼關注點？

5. 你認為本次計劃會獲批的因素是什麼？
6. 不同持份者之間有沒有溝通合作或紛爭？如有，如何促進他們之間的溝通或解決紛爭？
7. 如何管理這個墟市？例如由 NGO 及攤販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如何運作？有沒有守則需要攤販遵守？

### 第三部分 未來發展

8. 本次的墟市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嗎？
9. 營辦墟市的支出是多少？哪幾方面佔較大的比重？
10. 就本次墟市的申辦經驗，你認為政府及各地區長遠可如何協助發展墟市？就深水埗區中不同的墟市方面，可以如何保留 / 發展？

### 區議會工作小組主席

1. 在今次墟市，區議會最關注什麼問題？
2. 在今次墟市，區議會的角色是什麼？它如何協助促成今次墟市？未來還可以如何時持續協助促成墟市活動？
3. 今次墟市有什麼成功之處？將來的墟市有什麼可以借鏡？
4. 今次墟市用了由下而上的模式舉辦，下一次可繼續採用嗎？有什麼要注意？
5. 營運墟市方面有什麼可改善？
6. 如果再於深水埗舉辦墟市「試行計劃」，有甚麼元素 / 方面需要作試驗？
7. 政府長遠可如何協助發展墟市？

### 區議員

1. 在今次墟市，區議會最關注什麼問題？
2. 在今次墟市，區議會的角色是什麼？它如何協助促成今次墟市？
3. 你認為今次計劃會獲批的因素有哪一些？
4. 今次墟市用了由下而上的模式舉辦，下一次可繼續採用嗎？有什麼要注意？
5. 營運墟市方面有什麼可改善？
6. 政府長遠可如何協助發展墟市？

## 社區規劃師

### 第一部分 規劃過程

1. 參與協助規劃墟市的背景是什麼？
2. 規劃師在今次墟市的角色是什麼？
3. 規劃墟市時有什麼因素需要考慮？哪些是最重要的關注點？
4. 規劃過程中有什麼困難？
5. 在場地設計 / 規劃 / 選址上，如何為地區人士於墟市增加社區功能或價值（例如互動、建立關係、凝聚力）？
6. 今次規劃實現了哪一種社會規劃模式？這種模式有什麼好處？
7. 不同持份者，例如：附近居民、其他小販、商戶、政府、區議會，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 關注點？

### 第二部分 未來發展

8. 你認為今次計劃會獲批的因素有哪一些？
9. 你認為今次墟市運作如何？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嗎？
10. 政府長遠可如何協助發展墟市？

-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深水埗墟市研究 – 延伸部分」**  
**攤販對墟市發展的意見問卷**

內部參考:

訪問員名稱:

問卷編號: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你好！多謝你願意接受訪問，以收集深水埗居民對墟市發展的意見。研究員會將以下問題讀出，請你回答。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並將會保密，並將於研究完成後的六個月內銷毀。謝謝！

- a. 你是否深水埗區的居民？  是  否 (居住地區：\_\_\_\_\_)
- b. 你是否已滿16歲？  是  否 (訪問完結，多謝接受訪問)

第一部份

1. 你從何得知今次墟市？ (可選多項)
- 主辦機構地區宣傳  在附近看到有關活動  傳媒報導
- 社會服務中心通訊  家人/朋友/鄰居轉告
- 社交媒體/網絡資訊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 你為什麼會參與今次墟市？ (可選多項)
- 增加收入  打發時間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 攤檔工作人員人數: \_\_\_\_\_人

4. 售賣什麼種類的貨品？ (可選多項)

| 請在適當位置 ✓ | 種類  | 一手/二手/自家製物品？ | 請列出例子 | 大約佔全部貨品百分比(%) |
|----------|-----|--------------|-------|---------------|
|          | 食品  |              |       |               |
|          | 衣服  |              |       |               |
|          | 飾物  |              |       |               |
|          | 服務  |              |       |               |
|          | 手工藝 |              |       |               |
|          | 書本  |              |       |               |
|          | 其他  |              |       |               |
|          |     |              |       | 100%          |

5. a) 貨品最低價錢: (元)\_\_\_\_\_ 請註明種類\_\_\_\_\_
- b) 貨品最高價錢: (元)\_\_\_\_\_ 請註明種類\_\_\_\_\_
- c) 平均交易價格: (元)\_\_\_\_\_
6. (請填上日期)\_\_\_\_\_的營業額預計是: (元)\_\_\_\_\_



| 請填上你對以下各項的意見 (請在圈出答案)    | 十分<br>不同意 | 不同意 | 一半<br>一半 | 同意 | 十分<br>同意 |
|--------------------------|-----------|-----|----------|----|----------|
| 7. 這次墟市舉辦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適合 | 1         | 2   | 3        | 4  | 5        |
| 8. 這次墟市地點方便              | 1         | 2   | 3        | 4  | 5        |
| 9. 這次墟市人流適中              | 1         | 2   | 3        | 4  | 5        |
| 10. 這次墟市場地整潔             | 1         | 2   | 3        | 4  | 5        |
| 11. 這次墟市為區內市民提供做小買賣/就業機會 | 1         | 2   | 3        | 4  | 5        |
| 12. 這次墟市能幫你幫補家計          | 1         | 2   | 3        | 4  | 5        |
| 13. 這次墟市可善用閒置的社區/公共空間    | 1         | 2   | 3        | 4  | 5        |
| 14. 這次墟市可讓街坊聚一聚、傾下計      | 1         | 2   | 3        | 4  | 5        |
| 15. 這次營辦機構的支援足夠          | 1         | 2   | 3        | 4  | 5        |
| 16. 區內可以再舉辦類似模式的墟市       | 1         | 2   | 3        | 4  | 5        |

17. 你對今次墟市的整體滿意度是...?  

|           |     |          |    |          |
|-----------|-----|----------|----|----------|
| 十分<br>不滿意 | 不滿意 | 一半<br>一半 | 滿意 | 十分<br>滿意 |
| 1         | 2   | 3        | 4  | 5        |
18. 你認為令你較滿意/不滿意的原因是什麼? \_\_\_\_\_  不知道
19. 你認為今次墟市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是 (請註明: \_\_\_\_\_)  否  不知道

## 第二部份 基本資料

20. 性別:  男  女
21. 你今年幾歲? \_\_\_\_\_歲  拒答
22. 出生地:  香港  中國大陸  南亞、東南亞  其他: \_\_\_\_\_  拒答
23. 你在香港住了多久?  自出生  自\_\_\_\_\_年\_\_\_\_\_月  拒答
24. 你的住屋類型是:  
 公屋, 請註明屋邨名稱: \_\_\_\_\_  居屋, 請註明屋邨名稱: \_\_\_\_\_  
 私人樓, 請註明街道/屋苑名稱: \_\_\_\_\_  其他, 請註明街道名稱: \_\_\_\_\_  
 拒答
25. 你的就業情況如何?  
 全職工作  固定兼職工作  不定時零散工  待業  
 退休/不在職者  家庭主婦  學生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拒答
26. 你的教育程度是...?  
 無受過教育  小學或以下程度  中學  大專或以上程度  拒答
27. 你現時支持生活的經濟來源是...? (可選多項)  
 工作收入  積蓄  退休金/長俸  長者生活津貼  生果金



## 牌照費用

| 牌照名稱               | 費用(元) |
|--------------------|-------|
| 消防證明書              | 1,190 |
| 電力「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WR1) | 1,000 |
| 臨時公眾娛樂牌            | 140   |
| 總計                 | 2,330 |

### 傳媒報導

擷取自慧科電子服務資料庫 ( 從2015年3月至8月有關墟市的傳媒報導 )

Wisers Information Portal

輸入搜索內容 在結果中搜索 重新搜索

文章類別: 相同標題

所有資料庫 (30) WiseSearch (30) WiseSearch Pro (0)

所有 (30) 報章 (28) 雜誌 (2)

| 編號  | 標題 (排序:相關程度)             | 日期         | 資料庫 | 媒體         | 版面/欄名/作者                   | 字數   |
|-----|--------------------------|------------|-----|------------|----------------------------|------|
| 1.  | 天秀墟多限制 經營慘淡              | 2015-03-29 | S   | 蘋果日報       | A05,要聞                     | 438  |
| 2.  | 政府放寬宵禁 倡18區設夜市 深水埗擬選址九江街 | 2015-03-29 | S   | 蘋果日報       | A05,要聞                     | 1044 |
| 3.  | 無牌小販定罪個案增11%             | 2015-04-01 | S   | 蘋果日報       | A17,港聞                     | 285  |
| 4.  | 團體倡地區主導 推動墟市發展           | 2015-04-12 | S   | 東方日報       | A19,港聞                     | 567  |
| 5.  | 團體倡社區主導墟市發展              | 2015-04-12 | S   | 新報         | A06,港聞                     | 357  |
| 6.  | 墟市發展倡社區主導                | 2015-04-12 | S   | 太陽報        | A11,港聞                     | 610  |
| 7.  | 關注組倡深水埗設週末露天市集           | 2015-04-28 | S   | 文匯報        | A12,香港新聞                   | 564  |
| 8.  | 團體倡深水埗設假日墟市              | 2015-04-28 | S   | 蘋果日報       | A18,港聞                     | 499  |
| 9.  | 深水埗先試 擬落戶九江街             | 2015-06-06 | S   | 文匯報        | A09,新聞專題                   | 506  |
| 10. | 申墟市牌照手續被轟繁複              | 2015-06-30 | S   | 蘋果日報       | A09,港聞                     | 456  |
| 11. | listing                  | 2015-07-31 | S   | U magazine | L034-037,WEEKEND,Ami Helen | 3799 |
| 12. | 8月逢周日 深水埗有見光墟 基層檔主:搵番人情味 | 2015-08-01 | S   | 蘋果日報       | A11,港聞                     | 664  |
| 13. | 藝粹GUIDE                  | 2015-08-01 | S   | 星島日報       | E07,文化廊                    | 1645 |
| 14. | 市民主導「見光墟」 團體恐他區難實行       | 2015-08-02 | S   | 文匯報        | A08,香港                     | 566  |
| 15. | 深水埗見光墟8月逢周日開市            | 2015-08-03 | S   | 香港商報       | A14,香港新聞                   | 769  |
| 16. | 位置偏僻 首日生意冷清              | 2015-08-03 | S   | 成報         | A02,要聞                     | 709  |
| 17. | 深水埗基層見光墟 主婦擺檔幫補家計        | 2015-08-03 | S   | 星島日報       | A08,港聞                     | 564  |
| 18. | 坐等喜歡舊物尋寶有心人 見光墟盼勿輕言止步    | 2015-08-03 | S   | 成報         | A02,要聞,社評                  | 1038 |
| 19. | 深水埗見光墟建新模式               | 2015-08-03 | S   | 成報         | A02,要聞                     | 1134 |
| 20. | 云爾錄:深水埗首設「基層見光墟」         | 2015-08-03 | S   | 信報財經新聞     | A16,獨眼香江,獨眼香江,紀曉風          | 143  |
| 21. | 見光墟尋寶 即場學製手工皂            | 2015-08-03 | S   | 晴報         | P22,新聞,八卦名利場,黛安            | 338  |
| 22. | 深水埗見光墟 基層擺檔無憂            | 2015-08-03 | S   | 太陽報        | A13,港聞                     | 827  |
| 23. | 基層見光市市民周日趁墟              | 2015-08-03 | S   | 東方日報       | A12,港聞                     | 824  |
| 24. | 「見光墟」試辦首日人流少             | 2015-08-03 | S   | 都市日報       | P17,新聞,宣傳不足                | 146  |
| 25. | 全職母親自製手工皂幫補家計            | 2015-08-03 | S   | 成報         | A02,要聞                     | 369  |
| 26. | 筆觸世情:從墟市找尋出路             | 2015-08-05 | S   | 太陽報        | A28,自由講,筆觸世情,任日言           | 499  |
| 27. | 政壇:至叻星:高永文推動 遲來的墟市       | 2015-08-07 | S   | 太陽報        | A27,政壇,至叻星                 | 205  |
| 28. | news                     | 2015-08-28 | S   | U magazine | L042-043,WEEKEND,Aiko      | 1061 |
| 29. | 見光墟開幕 基層盼多辦              | 2015-08-31 | S   | 東方日報       | A13,港聞                     | 376  |
| 30. | 基層見光墟開幕 檔主冀添食            | 2015-08-31 | S   | 太陽報        | A10,港聞                     | 548  |

共已選文章: 0

關於慧科 | 用戶指南 | 媒體內容 | 客戶服務 | 使用條例 | 私隱政策 | 加入我的最愛 | 下載 | 回到 WiseSearch 5 版本  
Copyright © 2015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5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文章總數: 30篇

### 攤販報名資格及遴選方法

( 節錄自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 「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

1. 墟市「試行計劃」會在 7 月 6 日開始接受報名，並透過傳單、地區街站、網路資訊等方式進行參加者公開招募，歡迎下列要求之人士申請：
  - i) 必須經過主辦團體作簡單的家庭狀況評估，須符合以下最少兩項身份：
    - 低收入人士：家庭收入低於「2015 年第一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之人士
    - 綜援人士：現時正領取綜援之人士
    - 失業人士：失業超過半年之人士
    - 經濟負擔沉重：家庭有特殊經濟狀況者，並經社工評估後，( 如以此身份報名須由社福機構社工轉介 )
    - 傷殘人士：現正領取傷殘津貼之人士
  - ii) 另外，本「試行計劃」主要服務深水埗區內居民，固申請者須為：
    - 現居深水埗區內基層市民或；
    - 過去半年曾參與深水埗區內各種基層墟市( 包括天光墟、午夜墟、見光墟 ) 「試行計劃」會集中處理上述人士之申請，其他狀況申請者恕暫時未能接受。
  - iii) 團體亦會預留 5 名恩恤名額，根據參加者特殊情況作出體恤安排。( 特殊情況包括：個別經濟困難、家庭關係難以從事正常工作等情況，而體恤申請必須經過社福機構社工或主辦團體社工作家庭狀況評估。 )
  - iv) 每個家庭只能進行一個申請，如出現同一家庭多個申請之狀況，主辦團體會取消該家庭之所有申請資格，以免出現不公平的申請情況。
  - v) 主辦團體收集所有申請並與所有申請者聯絡核對資格後，會於 7 月 25 日前進行公開抽籤，並主動聯絡所有申請者通知結果。
2. 符合資格人士須透過電話報名或網上申請向主辦團體報名，完成抽籤程序並獲得參加資格後，參加者須繳付\$50 按金並申報出席墟市的日期。當完整出席參加者自己申報之墟市活動後，便可全數領回按金。
3.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申辦機構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加者嚴格遵守。首次違反規則之參加者，會被主辦團體作口頭警告並給予機會改善狀況，但如再違反者，主辦團體會按照規定取消其參加資格。

4.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主辦團體發出的參加者證件，裡面附有參加者之相片，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夫婦、子女、兄弟姊妹、父母）作為其助手，但必須經主辦團體同意。助手亦須領有由主辦團體發出的證件，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申請最多兩位直系家庭成員為助手，但需留意參加者不能將檔主身份轉讓或出售予助手或其他人士，違例者會被主辦團體取消其資格。
5. 所有參與墟市之檔主在免費使用場地時亦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包括出席墟市檢討會議，並在墟市完結後自覺清理及還原場地以保持社區環境清潔，亦須配合區內需要調整辦墟模式，主辦團體在挑選參加者時會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必須考慮參加者能否承擔以上公共責任。
6. 八月一日前報名檔主經過社工會見及評估基層身份後，優先參與每日墟市，並以隨機方式抽取置；而八月一日後報名檔主則為後備名額，在每週三確定餘下名額後，會於每週四為後備檔主進行抽籤，同日會進行通知。如後備檔主未能出席，則會再抽另一位後備檔主代替。

### 攤販守則

( 節錄自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 「深水埗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332/SSP_DC_2015_111_Annex_TC.pdf)

參加者成功申請為攤販後，需簽署和遵從以下由主辦團體所訂的檔主守則：

本人 ( ) 作為墟市的檔主，現同意以下的條款並簽署作實，以釐清及確定檔主的權利及義務。本人清楚及明白如違反以下的條款，承辦機構有權取消本人參與「試行計劃」之權利。

1. 本人明白及知悉參加者有責任協助墟市的宣傳工作，以證明檔主有意推動墟市發展。
2. 本人明白及知悉「試行計劃」內不可出售熟食。
3. 本人承諾會自行清理「試行計劃」內墟市範圍的垃圾，以確保墟市用地的整潔。
4. 本人承諾不使用任何揚聲系統，確保不會滋擾鄰近的居民。
5.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有責任避免引起爭執及糾紛，如有上述情況，亦應立即匯報糾察隊。
6.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及助手必須在整個墟市擺賣的時間內佩帶工作證。